

RAINBOW BIO-TECH

瑞宝生物

NEEQ:835390

源自绿色天然，创造健康生活

年度报告 2017



云南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RAINBOW BIO-TECH.CORP.,LTD

公 司 年 度 大 事 记

事 件 一：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成功并购了云南博浩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24,947.3676万股，注册资本由12,000.00万元变更为36,947.3676万元。此次并购属同行业横向并购，通过整合双方客户资源，形成规模优势，公司行业竞争地位显著提升，偿债能力、运营能力、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得以全面提高，推动了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前公司已成为天然植物提取物行业细分领域的领军企业，全球叶黄素市场，中国一直保持50%以上的占有地位，根据2017年度海关数据统计，公司连同博浩生物合计叶黄素出口金额达到4618万美元，占全国出口总量48%，公司叶黄素产品在全球范围已居行业第一。

事 件 二： 根据集团公司对瑞宝生物“十三五”战略发展规划的修订要求，结合并购博浩生物后的持续发展需要，公司在北京和君恒成企业顾问公司的协助下，启动了行业研究、企业诊断、“十三五”规划提升、组织机构优化等多方面的工作，最终形成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报告》，清晰明确了公司的愿景使命价值观、战略发展蓝图及方向和路径，科学筹划了公司未来在企业成长、结构优化、体系改革、转型升级等各方面的工作，并对总体战略规划进行逐年分解落实及配套规划战略实施保障体系。

事 件 三：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云南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2017年度云南省食品安全示范单位，成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提升云南省食品安全水平，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的安全示范先进榜样单位和安全优质食品品牌。

事 件 四： 2017年10月26日，公司荣获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颁布的“2016年中国植物提取物出口十强企业”奖，公司位居第八，公司连续多年处于植物提取物出口企业榜单前十，根据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发布的海关统计数据显示，公司在2017年植物提取物出口企业排名已升至第五位。

事 件 五：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功能性饮品——花青素西柚固体饮料成功定型，并逐步推向市场。花青素西柚固体饮料是公司首款面向终端消费市场饮品，该产品是以紫甘薯花青素、菊粉、蔓越莓提取物等为原料，并添加纯天然的果粉进行调香调味，配制而成的一款固体饮料。

目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3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2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3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7
第九节 行业信息	41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4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9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瑞宝生物、瑞宝、瑞宝公司	指	云南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股份转让平台
烟台瑞宝	指	烟台瑞宝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七彩生物	指	云南七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水瑞宝	指	建水瑞宝农产品经营有限公司
博浩生物、云南博浩	指	云南博浩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文山博浩	指	文山博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云南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云南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云南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董监高	指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指	股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云南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提取	指	通过溶剂(如乙醇、水等)处理、蒸馏、脱液,经受压力或离心力作用,或通过其他化学或机械工艺过程从物质中制取有效成分的工艺技术。
水溶色素	指	溶解于水的一类天然色素产品,如:栀子黄、萝卜红、红花黄等。
油溶色素	指	溶解于油的一类天然色素产品,如:辣椒红、叶黄素、姜黄色素等。
工投集团、集团公司	指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晨光生物	指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ISO9001	指	质量管理体系
ISO22000	指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KOSHER	指	犹太食品安全认证
HALAL	指	清真食品认证
SGS	指	通标标准服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国际知名第三方简称机构,在中国有分支机构,简称 SGS)
Eurofins	指	欧洲分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欧盟知名第三方检测机构,简称 Eurofins)
LUFA	指	欧洲第三方检测机构,简称 LUFA,在中国无分支机构
报告期	指	2017 年

第一节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吕恒、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一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俊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与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是

(3) 豁免披露事项及理由

因公司所处行业的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部分客户和供应商信息属于公司重要商业机密,为避免行业恶性竞争,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2017年年报定期报告内容涉及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称的给予豁免披露,以相应代号替代,并已获批准。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出口比重过高、进口国政策及产品标准变动的风险	公司所生产的产品销售主要以出口为主,因此,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为了保护其国内产业,或迫于环保压力,不断地修订进口产品标准、设置绿色壁垒或利用世贸规则给我国的出口商品制造障碍。近年来,我国与发达国家之间的贸易摩擦时有发生,贸易保护主义势力有所增长,因此不能排除进口国针对天然植物提取物产品设置新的进口政策和产品标准给公司的产品销售带来风险。
2、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货物的增值税退税率未发生变化,但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国家未来有可能进一步调整相关的出口退税政策,如果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

	率被调低或取消,将可能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3、原料采购季节性以及价格波动或因自然灾害导致原料供应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直接材料占产品成本比例在 80%以上,因此,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要影响。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料为农副产品,其具有周期性明显,季节性强、地域差异显著、气候与病虫害影响明显等农副产品具有的普遍性特征,部分原料农作物的生产和供应更容易受异常高(低)温、旱涝等自然灾害影响。因此,一旦公司主要业务的原料受到自然灾害或其他因素重大影响,将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和价格出现大幅度波动。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判断原材料供应与价格波动的趋势,并根据趋势合理调整生产经营计划,公司的利润可能出现大幅度地波动。
4、行业竞争风险	国内的植提行业是一个开放的市场,进入门槛低,企业良莠不齐,随着植提市场的发展,近年来进入行业的企业逐年增加,我国提取物产品一般以粗提物为主,品种多为传统产品,且受制于行业标准缺失,植物提取物产业存在生产相对混乱、产业集中度较低、优劣无法区分、同质化现象严重等问题,激烈市场竞争推动着行业向精细化方向发展,如果公司不能对生产工艺进行优化和改进、研发有竞争力的产品,那将会有可能因行业竞争的风险失去现有市场竞争地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5、子公司管理风险	挂牌前公司分别在云南、新疆、河北和山东设有子公司。除烟台瑞宝、七彩生物之外,其余子公司主要从事原材料的收购与粗加工,在当地种植、采购原材料、并经前期处理将其加工成色素颗粒原料。但由于上述地区距离母公司较远,可能存在沟通不畅或个别公司经营不善而导致的管理风险,并且向母公司运输半成品货物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安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并购博浩生物,其下属 11 个子公司,分布于云南、贵州、内蒙古地区,业务层级及管理半径的扩大,加之子公司地域的分散性及企业文化和经营方式等的差异将加大公司的子公司管理风险。
6、公司对关联方借款的依赖及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向控股股东的直接借款余额为 230,000,000 元,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正常、还款记录良好、主要资金提供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且公司可以通过在资本市场定增、股权质押等多种渠道置换借款,缓解偿债压力,但仍需提醒投资者的是公司在未来仍然可能对控股股东存在资金依赖且无法完全摆脱的风险和存在若将来金融机构信贷政策收紧,或因公司自身经营业绩下滑,现金流入减少而导致公司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7、公司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具有季节性,为避免生产时原材料供应不足,公司提前采购原材料并制作成半成品及在

	产品,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再加工成库存商品用时短,能快速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和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构成。2017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为41,236.74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51.65%,尽管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余额较高有充分的合理性,但仍需提醒投资者公司若不能合理控制存货总量,则会降低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同时可能因为存货余额过高、堆放时间过长或管理不善而发生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8、公司的诉讼风险	佛山市南海区维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 往期披露情况: 2015年2月11日,佛山市南海区维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退还其货款804,211.82元,赔偿其经济损失1,124,192.00元,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后,移送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人民法院审理。2016年5月5日,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并作出“驳回原告佛山市南海区维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的一审判决。佛山市南海区维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31日开庭审理了此案,并于2017年6月28日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二审终审判决。 (2) 截止报告期末进展情况: 佛山市南海区维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已审结。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8日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二审终审判决。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云南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Yunnan Rainbow Bio-tech. Corp., Ltd.
证券简称	瑞宝生物
证券代码	835390
法定代表人	吕恒
办公地址	云南省嵩明县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创路 6 号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	张一波
职务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电话	0871-67976989
传真	0871-67976989
电子邮箱	yunnanrainbow@sina.cn
公司网址	http://www.yunrainbow.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云南省嵩明县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创路 6 号 邮编:65170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云南省嵩明县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创路 6 号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1997 年 3 月 12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1 月 13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门类 C 制造业, 大类 14 食品制造, 中类 149 其他食品制造, 小类 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从事食品添加剂(天然色素、单宁酸、复配食品添加剂)、工业辅料、饲料添加剂等植化产品的生产、销售和研发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369,473,676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29199055X9	否

注册地址	云南省嵩明县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创路6号	否
注册资本	369,473,676.00	是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成功并购云南博浩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 249,473,676 股，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20,000,000.00 元变更为 369,473,676.00 元。		

五、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漫辉、雷小兵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2—9层

六、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一）2018年1月15日，股转系统交易制度改革，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

（二）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来函，拟对原推荐董事宋兴举先生进行调整变更，更换吕恒先生为新推荐董事，并将更换董事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2018年4月2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吕恒先生担任公司董事。2018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吕恒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领取新营业执照。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07,970,938.21	274,852,554.73	84.82%
毛利率%	17.14%	20.1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77,276.22	2,639,326.23	285.6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0,325.27	1,368,498.28	-141.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59.00%	224.0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9.00%	116.00%	-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2	100.00%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406,445,904.58	635,254,155.78	121.40%
负债总计	699,779,136.37	504,489,559.31	38.7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5,684,602.69	118,978,493.82	459.5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80	0.99	81.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88%	78.7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76%	79.42%	-
流动比率	1.30	0.94	-
利息保障倍数	1.66	1.30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96,269.61	-67,079,553.94	-22.68%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4	3.56	-
存货周转率	1.29	0.96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21.40%	17.77%	-
营业收入增长率%	84.82%	19.58%	-
净利润增长率%	248.90%	188.10%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369,473,676	120,000,000	207.89%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0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00%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991.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09,139.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05,146.1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5,378,293.64
所得税影响数	3,700,626.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30,065.6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747,601.49

七、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不适用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属于食品制造业中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分类代码：C1495。

公司以天然植物为原料，利用行业普遍技术和自主研发技术，按国家标准和客户要求，通过生产食品添加剂、工业辅料、饲料添加剂等植化产品，实现销售而获得收益，利润依赖于原料价格、生产成本、产品品质、销售价格的最优组合，在销售模式方面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模式，采用端对端的销售路线，依托先进的技术力量和市场运作能力，建立国内营销网点、海外服务机构，为客户提供及时、量身定做的特色产品，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技术服务方案解决提供商”的市场定位，为客户打造一对一的技术服务解决方案，并提供产品应用方面的在线咨询服务和全方位信息获得途径，通过信息及技术服务输出，带动公司产品销售，其中天然色素产品内销主要提供于国内大中型食品制造企业；外销主要自营出口欧美、日本、韩国等市场；单宁酸直接销售国内冶炼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及各项要素较上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年初制定的目标和计划，积极开展各项经营工作，公司各业务板块有序开展。2017年，公司资产规模增加至14亿元，实现营业收入50,797.09万元，较去年同期27,485.26万元增长了23,311.83万元，增长率84.82%；净利润1,206.21万元，较去年同期345.71万元增长了860.5万元，增长率248.91%；每股净资产1.8元，较去年同期0.99元增长了0.81元，增长率81.82%。

导致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成功并购了云南博浩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报告期末博浩生物总资产4.28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30.57%，博浩生物与公司同属植物提取物细分领域的领军企业，此次并购属同行业横向并购，通过整合双方客户资源，形成规模优势，显著提高了公司营运能力及盈利能力；二是报告期内公司紧跟市场调整优化产品结构，减少市场容量小的部分水溶产品的生产，同时增加重点产品销售力度，毛利率较高的栀子、萝卜销售均创造历史较高水平，油溶系列销售大幅上升，水溶产品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14.76%；三是公司全员上下一心，开源节

流，一方面强化管理，控制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三项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幅为 67.76% 大幅小于营业收入 84.82% 的增长比例；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发新客户，研发新产品，客户从食品行业拓展到饲料行业，新研发的花青素西柚固体饮料更是一款直接面向终端消费市场的产品，公司整体布局正有序铺开，新的盈利点正在形成。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实施完成并购博浩生物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开展并购后的整合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成功并购了云南博浩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并购属同行业横向并购，通过整合双方客户资源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主营产品之一叶黄素的市场占有率，全球叶黄素市场，中国一直保持 50% 以上的占有地位，根据 2017 年度海关数据统计，公司连同博浩生物合计叶黄素出口金额达到 4618 万美元，占全国出口总量 48%，一跃成为叶黄素产品的全球市场份额第一，行业竞争地位显著提升，资产负债率为 49.76%，较去年同期 79.42% 下降近 30 个百分点，资本结构得到改善，偿债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得到加强，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20,000,000.00 元变更为 369,473,676.00 元，资产规模达到 14 亿元。并购完成后公司积极推进并购后的法人治理结构调整，业务整合，人员融合等工作。

（二）开展“十三五”战略发展规划提升工作

为实现公司战略落地，结合并购博浩生物后的持续发展需要，公司在北京和君恒成企业顾问公司的协助下，启动了行业研究、企业诊断、“十三五”规划提升、组织机构优化等方面的咨询工作，对公司“十三五”战略发展规划进行优化和调整，最终形成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报告》。此次战略修订对公司内外部环境进行全面分析研判，清晰明确了公司的愿景使命价值观、战略发展蓝图及方向和路径，科学筹划了公司未来在企业成长、结构优化、体系改革、转型升级等各方面的工作，并对总体战略规划进行逐年分解落实及配套规划战略实施保障体系。

（三）工艺改进与新产品开发有所进展

工艺改进：公司一直致力于工艺的改进，报告期内继续加大研发技术投入，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人数为 583 人，研发人员 69 人，占比 11.84%，研发费用较同期增加 11.17%，部分产品工艺取得较大提高，甘蓝产品得率较往年最高记录提升约 30%；藻蓝色素提质在小试进行了产品质量改进工作，明显提升产品品质，目前已经申购部分设备。

新品研发进展：饲料产品开发方面，辣椒红产品、叶黄素产品在原有产品基础上均有拓展，另外针对日本市场专门做了虾青素饲料产品开发，目前以上产品均已完成样品试制，等待市场反馈信息即可投入生产；功能性饮品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开发的花青素固体饮料及叶黄素酯固体饮料取得较大突破，其中花青素固体饮料已经定型，正逐步投入市场，叶黄素酯固体饮料已完成小试，正准备进行中试阶段；复配色素产品开发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主动发掘客户，研发人员深入市场了解，“面对面”为客户解决问题，其中巧克力用天然色素、硬糖用天然色素着色剂，糕点专用、月饼专用着色剂，冷冻米面制品专用、挂面用复配色素、鱼皮花生用色素等效果显著，广泛得到客户认可。

（四）品牌建设有序推进

1. 加强品质管理工作，坚持不懈做好食品安全工作，提升产、供、销、存、发产业链上从业人员的知法、守法、用法意识，对产品品质精益求精，做消费者心中放心的企业。公司持续关注国内外食品相关法律法规及产品规格变化，积极推进一体化品质管理体系改版工作，完成 KOSHER、HALAL 认证工作，MUI（印尼清真洁食认证）也有序推进中，并加强与第三方检测机构合作，进一步完善公司品质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完成多家国外大型食品添加剂企业现场审核工作，持续完善客户品质档案管理，现建立客户品质档案 52 家。

2. 加大客户关系的联系和维护，对客户的需求进行深入调查研究，以更好满足市场需

求，做客户心中优秀的企业；同时公司还积极组织参加国际国内的大型展览会，如中国国际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展览会、南亚东南亚国家商品展暨投资贸易洽谈会、美国食品科技展等大型展览会等，全方位展示公司产品及技艺，全面提升公司国际国内品牌知名度。

（五）以党带工，丰富企业文化建设

报告期内，由于并购博浩生物，公司党员队伍扩大，公司党组织由党支部升级为党委，在完善组织建设基础上，促进企业融合，推进公司民主建设，以党建带工建，丰富企业文化建设，一是大力建设职工之家，通过培训、技能比赛、讲座，提高员工素质教育水平；二是开展困难帮扶活动，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开展多彩的文体活动，丰富职工文化生活，推进和谐企业创建；三是做好工会女职工工作，推进女职工读书活动、关爱行动。公司还成立团委，为企业文化建设提供组织保障。下一步公司将着眼企业改革发展需要，构建团结进取、拼搏向上的企业精神，培育展示公司特点、增强凝聚力、激发职工积极性和创造力的企业文化。

（二）行业情况

植物提取物，是指采用现代工业方法，从植物中提取原料或加工的物质，广泛用于医药、食品、美容、健康等与生活息息相关的产业中，是一个兼属医药、精细化工、农业的“集合体”产业。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人民健康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这意味着“健康中国”从 2016 年的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的“优先发展战略地位”，已经成为党中央和各级政府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的理念。

云南植物资源丰富，拥有全国 63% 的高等植物，有 1.5 万多种植物是植物提取的宝库。《云南省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促进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发展，健全标准、做大品种、做强企业，提升中药（民族药）产业质量和效益，推动现代中药饮片、提取物、保健产品发展，到 2020 年，生物医药和大健康制造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00 亿元左右。围绕大健康政策红利不断释放，同时经济的增长带动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满足基本生活水平的同时，更加注重健康与养生，源于自然的植提产品备受推崇，国外市场稳步增长的同时国内市场迎来快速发展，我国植物提取行业迎来高速发展期。

植物提取物行业细分领域天然食品色素，预计 2014 年-2020 年全球天然食品色素复合年增长率为 6.8%（2014 年全球天然色素市值达 11.4 亿美元），增长速度是合成食用色素的 2.8 倍，食品加工行业对天然成分的需求在不断提升，消费者更喜欢具有“清洁标签”的食品，许多发达国家对大多数合成食用色素禁用，加之天然食品色素的萃取技术和包装创新推动着天然食品色素的发展。（数据来源：<http://www.plant-extract.com.cn/>）

报告期内随着植物提取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也得以壮大，扩大了市场份额，植物提取出口排名升至第五位，目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趋严，行业标准的完善，产业集中度的提升，也推动公司向精细化发展。

（三）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62,690,009.90	4.46%	20,303,368.47	3.20%	208.77%
应收账款	214,304,915.58	15.24%	90,898,262.47	14.31%	135.76%

存货	412,367,426.12	29.32%	239,555,980.44	37.71%	72.14%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217,073,420.55	15.43%	141,387,269.36	22.26%	53.53%
在建工程	1,609,772.88	0.11%	—	—	—
短期借款	139,950,000.00	9.95%	90,000,000.00	14.17%	55.50%
长期借款	—	—	—	—	—
长期应收款	1,500,000.00	0.11%	—	—	—
应收票据	13,434,840.00	0.96%	1,390,460.00	0.22%	866.22%
预付账款	48,129,976.77	3.42%	97,231,020.37	15.31%	-50.50%
无形资产	234,978,650.94	16.71%	25,505,624.10	4.02%	821.28%
商誉	137,329,084.62	9.76%	—	—	—
长期待摊费用	7,356,932.58	0.52%	3,864,275.23	0.61%	90.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13,787.20	0.41%	2,878,584.85	0.45%	101.97%
其他应收款	15,818,160.46	1.12%	4,410,303.21	0.69%	258.66%
应付票据	30,000,000.00	2.13%	6,300,000.00	0.99%	376.19%
其他流动资产	31,633,082.22	2.25%	5,458,015.34	0.86%	479.57%
应付账款	71,709,156.26	5.10%	76,050,543.04	11.97%	-5.71%
应付职工薪酬	7,106,053.91	0.51%	1,201,980.74	0.19%	491.20%
应交税费	6,369,987.65	0.45%	351,350.45	0.06%	1,713.00%
应付利息	136,073.38	0.01%	269,035.38	0.04%	-49.42%
应付股利	1,416,550.00	0.10%	—	—	—
其他应付款	333,769,512.75	23.73%	304,519,762.42	47.94%	9.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49,115.64	0.68%	—	—	—
长期应付款	20,450,884.36	1.45%	—	—	—
递延收益	24,489,993.22	1.74%	13,772,336.47	2.17%	77.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733,934.28	2.97%	—	—	—
资产总计	1,406,445,904.58	100.00%	635,254,155.78	100.00%	121.40%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增加208.77%，主要因为合并博浩生物货币资金增加3千万元，其次公司全年营业收入比去年增长较快带来的现金流入，因此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增加较快。

应收票据增加866.22%，营业收入增加，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货款，使应收票据增加。

应收账款增加135.76%，主要是因为年底是公司销售旺季，12月份也创公司历史当月最大销售额，且大部分出口到国外，账期均为30天以上，导致期末余额比期初增长较大。

预付账款降低50.50%，主要是因为2016年底预付的货款，在报告期内陆续入库后，冲抵大量的预付货款。

其他应收款增加258.66%，主要是因出口大幅增长，享受国家免抵退优惠政策，待收回

的出口退税额。

存货增加72.14%，农产品生产的特点是季节性比较强，10月到次年2月份是农产品原料收购的季节，公司会在这一时期大量采购以满足全年的销售。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所需原材料也同步上升。

其他流动资产增加479.57%，因公司70%以上产品出口国外，销项税免税，产生较大金额的进项税留抵，待单证收齐后向税务局办理退税，可降低其他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150万，是向招商银行办理的融资业务保证金，预计3年内收回。

固定资产增长53.53%，主要因为合并博浩生物报表增加8500万元。

无形资产增加821.28%，主要是合并博浩生物报表增加2445万元，另外并购评估增值专利权1.3亿元，土地使用权3200万元，商标1100万元。

商誉1.37亿元，主要是本公司本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博浩生物”，支付对价成本金额552,198,400.00元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414,869,315.38元价差形成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增加90.38%，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租用土地进行原料的收购和加工场地。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101.97%，主要因为合并博浩生物报表增加278万元。

短期借款增加55.50%，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运营资金缺口随之增大，为解决资金缺口，增加了在银行的融资金额。

应付票据增加376.19%，公司通过在银行的良好信誉，增加融资渠道，降低融资费用，通过开具汇票，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应付职工薪酬增加491.20%，主要因为合并博浩生物报表增加622万元。

应交税费增加1713%，主要是因为公司效益不断提升，利润额持续增加，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也随之增加。

其他应付款增加9.61%，公司销售增长，需扩大资金来源购买原材料，向工投集团借款3千万。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955万元，是招商银行融资租赁金额，在下一年到期应支付的费用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2045万元，是向招商行办理的三年期融资租赁金额。

递延收益增加77.82%，主要因为合并博浩生物报表增加1214万元，内容是政府或相关部门对于企业发展所给予的补贴和扶持金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4173万元，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176,707,545.45元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507,970,938.21	100.00%	274,852,554.73	100%	84.82%
营业成本	420,925,851.36	82.86%	219,370,095.01	79.81%	91.88%
毛利率	17.14%	-	20.19%	-	-15.11%
管理费用	48,691,627.24	9.59%	31,883,073.04	11.60%	52.72%
销售费用	8,703,213.44	1.71%	4,860,605.52	1.77%	79.06%

财务费用	25,737,368.42	5.07%	12,811,039.71	4.66%	100.90%
营业利润	7,146,246.68	1.41%	2,618,867.59	0.95%	172.88%
营业外收入	5,780,468.58	1.14%	1,945,988.32	0.71%	197.05%
营业外支出	475,322.47	0.09%	102,821.66	0.04%	362.28%
净利润	12,062,126.35	2.37%	3,457,146.30	1.26%	248.9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增长 84.82%，主要是公司对产品结构进行优化调整，扩大重点产品销售，积极开发新客户，客户从食品业拓展到饲料行业，毛利率较高的栀子、萝卜销售均创造历史较高水平，市场容量少的部分水溶产品减少生产，采取灵活的贸易方式进行销售，油溶系列销售也大幅上升。

营业成本上升 91.88%，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增长，营业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增加 52.72%，主要是合并博浩生物增加了发生额 1809 万元所致，其中金额较大的有职工薪酬 690 万元，研究与开发费 123 万元，折旧与摊销 314 万元，修理费 174 万元，租赁费 77 万元，管理运营费 95 万元等。

销售费用增加 79.06%，主要是合并博浩生物增加了发生额 471 万元所致，其中金额较大的有运输及装卸费 264 万元，保险费 80 万元，通关费 69 万元，职工薪酬 30 万元等。

财务费用增加 100.90%，主要是公司为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取得借款同比增加，借款利率也有增加，导致支付的借款利息同比增加；另外因出口使用美元结算，上年同期因汇率变动为收益 181 万元，报告期汇率大幅下降，产生汇兑损失 627 万元。

其他收益 1011 万元，2017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企业会计新准则政府补助从去年的营业外收入科目调整至该科目。

营业外收入增加 197.05%，本公司本期取得与五常市常鑫兴食品有限公司（乙方）达成债务豁免并签订协议，乙方同意放弃对包括但不限于应付款本金 576,360.00 元、欠款本金相对应应付利息及因该债权引起的其他权利的主张权利，免除本公司应承担的全部支付义务。上述债权债务于以前年度在双方黑米购销业务中形成。

本公司本期取得与潜江市绿海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乙方）达成债务豁免并签订协议，乙方同意放弃对包括但不限于应付款本金 4,773,540.00 元、欠款本金相对应应付利息及因该债权引起的其他权利的主张权利，免除本公司应承担的全部支付义务。上述债权债务于以前年度在红米红、栀子黄色素等购销业务中形成。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92,270,151.44	264,498,958.77	86.11%
其他业务收入	15,700,786.77	10,353,595.96	51.65%
主营业务成本	410,487,958.34	213,559,388.11	92.21%
其他业务成本	10,437,893.02	5,810,706.90	79.63%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色素（水溶）	87,849,570.38	17.29%	76,547,759.48	27.85%

色素(油溶)	402,906,256.54	79.32%	175,189,905.71	63.74%
色素(单宁酸)	1,416,760.43	0.28%	12,761,293.58	4.64%
其他	97,564.09	0.02%	-	-
合计	492,270,151.44	96.91%	264,498,958.77	96.23%

按区域分类分析：

√ 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国外出口	369,799,231.05	72.80%	185,276,815.74	67.41%
国内收入	122,470,920.39	24.11%	79,222,143.03	28.82%
合 计	492,270,151.44	96.91%	264,498,958.77	96.23%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国外出口增长 70.05%，主要是合并博浩生物增加了发生额所致。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A	39,962,099.97	7.87%	否
2	客户 B	30,261,825.78	5.96%	否
3	客户 C	22,565,371.01	4.44%	否
4	客户 D	16,552,246.16	3.26%	否
5	客户 E	15,095,494.57	2.97%	否
合计		124,437,037.49	24.50%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A	25,459,770.93	10.35%	否
2	供应商 B	23,495,037.53	9.55%	否
3	供应商 C	20,183,909.41	8.20%	否
4	供应商 D	16,278,472.66	6.62%	否
5	供应商 E	15,248,316.22	6.20%	否
合计		100,665,506.75	40.92%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96,269.61	-67,079,553.94	-22.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064,046.34	-7,744,566.66	-2,341.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767,764.14	57,281,370.96	442.53%

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2.68%，主要原因是公司主打产品万寿菊和辣椒红产品的生产所需的原料产品集中在 2017 年 9 月份后大量采购和付款，较上期增幅明显，在应收账款信用账期不变的情况下，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同时因本期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合并日将博浩生物进行并表，而上期不受该因素的影响。综合以上因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较多。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2341.25%，主要是支付博浩生物公司原股东股权收购款 2.9 亿元，收回非金融机构资金拆借款 9400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 969 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442.53%，主要是并购博浩生物时通过向工投集团和惠邦基金发行股份收到募集资金 2.7 亿元。

（四）投资状况分析**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1）云南博浩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成功并购了云南博浩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博浩生物 93.593%的股份，博浩生物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00757159910L，注册地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龙华大道 93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5810.52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泽顺。报告期内，博浩生物纳入合并范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26,369,024.03
负债总额	95,291,184.72
净资产	331,077,839.31
营业收入	160,928,124.03
利润总额	18,751,248.27
净利润	17,129,712.09

备注：博浩生物为公司报告期内并购企业，购买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新疆瑞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疆瑞宝为公司下属控制企业，公司持有其 56%股份，报告期内新疆瑞宝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7,156,390.68	106,557,205.25	66,404,659.73
负债总额	33,281,175.43	81,995,428.24	43,259,873.13
净资产	23,875,215.25	24,561,777.01	23,144,786.60
营业收入	183,327,692.33	85,465,118.09	53,475,845.35
利润总额	1,653,298.76	1,667,427.88	-50,547.79
净利润	1,619,037.55	1,416,990.41	32,884.20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处置子公司的情形。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挂牌前，按照工投集团《集团公司资金集中账户管理办法》，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一、同意公司作为成员单位纳入集团公司资金集中管理范围，并

对公司资金进行统一管理和运作；二、同意将公司与银行签订授权账户授权于集团公司通过银行对公网络服务系统进行资金划转。根据决议，公司参与工投集团的资金集中管理后，工投集团对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非银行贷款账户、非税收专项账户的资金进行统一管理和运作；2017 年报告期内共取得理财收入 184,059.87 元，因属资金集中管理，无法一一对应理财产品具体明细。

（五）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 不适用

（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1、变更原因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1）《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对实施日（2017 年 5 月 28 日）存在的终止经营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和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公司已按照准则要求对相应科目进行调整，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两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七）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并购了云南博浩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593% 的股份，公司对博浩生物拥有控制权，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八）企业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诚信经营、照章纳税、积极就业和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大力实践管理创新和科技创新，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健康、优质的植提产品，努力履行着作为企业的社会责任。公司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发展实践中，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支持地区经济发展，由于公司原料种植基地大多落地在经济相对落后的偏远山区，公司发展的原料基地带动了当地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有利于农民增收；多年来，在上级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公司在万寿菊产品的发展上，通过“公司+农户”、“公司+基地+农户”、“公司+种植及粗加工公司”等模式，提供种子化肥和技术指导，并以保护价收购鲜花的方式，带领农户每年发展种植农产品 30 万亩以上，带动周边农户 5 万余户，农户年均增收 4 亿元。

公司下属控制企业云南博浩及公司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经理柏老六同志在扶贫工作上贡献重大，多年来连续在万寿菊农业生产配套物资投入扶持资金、为精准扶贫对口村进行危房改造、村内道路硬化、猪舍改造和种猪引进、农村修桥、改善老年活动中心条件、建博浩希望小学、资助贫困大学生就学、向希望工程捐款等项目累计有 162 项，捐资、赞助款累计达 1600 多万元。

三、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50,797.09 万元，净利润 1,206.21 万元，较去年同期 345.71 万元增长了 860.5 万元，增长率 248.91%，报告期末资产规模达到 14 亿元，净资产为 70,666.6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记录良好，不存在债券违约、债务无法按期偿还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稳定，不存在董监高人员无法履职的情形；公司现金流稳定，能严格按照劳动合同和采购合同支付员工工资及供应商货款，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或者无法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情形；公司所开展各项业务均已取得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相应资质、许可等，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资质缺失或者无法续期的情形；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掌握原料资源，拥有土地、设备等生产经济要素且产权清晰，不存在无法获得主要生产、经营要素的情形。

综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影响事项。

四、未来展望

√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出口比重过高、进口国政策及产品标准变动的风险

公司所生产的产品销售主要以出口为主，因此，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为了保护其国内产业，或迫于环保压力，不断地修订进口产品标准、设置绿色壁垒或利用世贸规则给我国的出口商品制造障碍。近年来，我国与发达国家之间的贸易摩擦时有发生，贸易保护主义势力有所增长，因此不能排除进口国针对天然植物提取物产品设置新的进口政策和产品标准给公司的产品销售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及效果：由于公司产品主要出口日本、欧盟、美国等食品安全监管较为严格的国家或地区，所以公司历来执行严于国家要求的产品质量标准，严格实施从“源头—半成品—成品”全线覆盖质量监控体系，并通过 ISO9001、ISO22000、KOSHER、HALAL 等国际质量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对主要出口国或者地区的相关食品法律法规

和政策一直持续关注，并持续完善顾客品质档案建立工作，将顾客对产品要求和项目细化，为产品质量提升提供相应数据支持，进一步提高了交货验收合格率，针对出口国政策变化及客户要求，能迅速对产品工艺，验收标准和销售策略进行调整。高质量产品标准的执行和迅捷的市场反应降低了进口国政策及产品标准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继续维护与国外大型食品添加剂采购商稳定的合作关系基础上，加强对重点客户的公关工作，提高产品品质，拓展产品使用范围的同时，积极配合客户进行市场拓展，并积极参加国内外大型食品添加剂展会，促进行业内交流，贴近目标客户群体，以应对客户需求的变化。

2、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货物的增值税退税率未发生变化，但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国家未来有可能进一步调整相关的出口退税政策，如果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被调低或取消，将可能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及效果：一方面公司将不断改进工艺、创新技术，提高产品的综合利用程度，进一步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巩固扩大国外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公司正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加强与国内大中型食品企业等目标客户的合作，通过“一对一”着色方案定制化服务带动产品销售，增强品牌知名度，同时公司在新产品的研发上取得新突破，公司自主研发的首款面向终端消费市场饮品——花青素西柚固体饮料已成功定型，并逐步推向市场，这是公司在寻找新市场、研发新产品、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走出的标志性一步。最终通过在巩固国外市场份额的同时，加大国内市场的开发力度，以应对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3、原料采购季节性以及价格波动或因自然灾害导致原料供应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直接材料占产品成本比例在 80%以上，因此，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要影响。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料为农副产品，其具有周期性明显，季节性强、地域差异显著、气候与病虫害影响明显等农副产品具有的普遍性特征，部分原料农作物的生产和供应更容易受异常高（低）温、旱涝等自然灾害影响。因此，一旦公司主要业务的原料受到自然灾害或其他因素重大影响，将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和价格出现大幅度波动。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判断原材料供应与价格波动的趋势，并根据趋势合理调整生产经营计划，公司的利润可能出现大幅度地波动。

应对措施及效果：公司针对不同产品贴近原料产地设立 22 家分子公司，收购站点 100 余个，对原料进行采购、加工，同时在深化多种采购合作模式的基础上，与大型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交货质量和交货时效上均保持较优的选择，同时针对不同产品原料采用不同采购方式，进一步降低原料价格波动和自然灾害等带来的原料供应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并购博浩生物，博浩生物专业从事万寿菊种植、收购及叶黄素提取、加工的股份有限公司，现已发展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的万寿菊种植及深加工企业和主要植物提取物供应商之一。在万寿菊产品方面，公司并购博浩生物后，将极大提升对其原料的控制能力，并积极借鉴其灵活有效的采购模式，以减少原料供应风险。

4、行业竞争风险

国内的植提行业是一个开放的市场，进入门槛低，企业良莠不齐，随着植提市场的发展，近年来进入行业的企业逐年增加，我国提取物产品一般以粗提物为主，品种多为传统产品，且受制于行业标准缺失，植物提取物产业存在生产相对混乱、产业集中度较低、优劣无法区分、同质化现象严重等问题，激烈市场竞争推动着行业向精细化方向发展，如果公司不能对生产工艺进行优化和改进、研发有竞争力的产品，那将会有可能因行业竞争的风险失去现有市场竞争地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及效果：一方面公司不断对生产流程和工艺技术进行改进，开发高品质天然

色素产品，与主要国外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贸易合作关系，并针对不同类型客户特点，实施差异化的营销和服务方式，结合顾客品质档案管理工作，建立客户跟踪、回访机制；另一方面通过完成公司市场细分客户分析，积极挖掘、拓展潜在客户资源，培育新的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服务，加快“由产品供应商转为技术方案解决提供商”步伐，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组织参加国际国内的大型展览会，如中国国际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展览会、南亚东南亚国家商品展暨投资贸易洽谈会、美国食品科技展等大型展览会，全方位展示公司产品及技艺，均收到良好口碑。同时，公司 2016 年启动对博浩生物的并购方案，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该事项已经完成，博浩生物在植物提取物行业处于竞争优势地位，此次交易属于同行业横向并购，强强联合将显著改善瑞宝生物市场竞争地位，有望形成良好的行业并购协同效应。

5、子公司管理风险

挂牌前公司分别在云南、新疆、河北和山东设有子公司。除烟台瑞宝、七彩生物之外，其余子公司主要从事原材料的收购与粗加工，在当地种植、采购原材料、并经前期处理将其加工成色素颗粒原料。但由于上述地区距离母公司较远，可能存在沟通不畅或个别公司经营不善而导致的管理风险，并且向母公司运输半成品货物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安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并购博浩生物，其下属 11 个子公司，分布于云南、贵州、内蒙古地区，业务层级及管理半径的扩大，加之子公司地域的分散性及企业文化和经营方式等的差异将加大公司的子公司管理风险。

应对措施及效果：随着公司业务层级及管理半径的扩大，公司持续致力于建立集团化管理理念，以运营管控为核心，从法人治理、组织结构、制度流程等方面构建起资源高效利用、协同性强的集团化运营管理支撑体系，以加强对下属企业管控力度，形成集团化管控趋势。

公司在子公司设置业务专员，定期向母公司报告经营状况。在子公司重要生产、采购时期委派董事以及副总经理从事日常管理工作，向母公司报告子公司经营管理有关事项，对于重大风险事项或重大决策信息及时上报母公司董事会。此外，公司针对采购原料的季节性和周期性，并结合各个子公司的采购计划情况，有针对性的提前安排相关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到子公司实施采购，保证公司所需原料的稳定。

在上述措施基础上，在并购完成后，公司重新调整优化公司治理机构，加强补充公司经营班子队伍，明确各自分工，委派董监高进入子公司治理机构，同时在子公司章程中明确约定子公司的业务范围和审批权限，以加强对其业务层面控制，应对集团扩充后子公司管理风险。

下一步公司将通过预算管理体系、成本管理体系、资金管理体系、财务信息化体系、内控建设推进体系等五个方面加强了对子公司的管控及财务的规范管理，推进信息化建设，对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定期收集、汇总、分析，并及时提供给决策部门和决策人，定期进行财务评价。建立管理者定期述职制度、财务信息报告制度、经营管理信息报告制度、重大专项事务信息报告制度以及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制度，明确规定子公司运营信息传递的内容、渠道、方式、时限。

6、公司对关联方借款的依赖及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向控股股东的直接借款余额为 230,000,000 元，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正常、还款记录良好、主要资金提供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且公司可以通过在资本市场定增、股权质押等多种渠道置换借款，缓解偿债压力，但仍需提醒投资者的是公司在未来仍然可能对控股股东存在资金依赖且无法完全摆脱的风险和存在若将来金融机构信贷政策收紧，或因公司自身经营业绩下滑，现金流入减少而导致公司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应对措施及效果：2016年年底公司启动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收购云南博浩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报告期内此次并购工作已全部完成。此次并购属同行业横向并购，通过整合双方客户资源，形成规模优势，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行业竞争地位显著提升，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将得以全面提高，瑞宝生物将成为叶黄素这一行业细分领域的全球领军企业。本次并购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约为2.76亿元，博浩生物资金相对宽裕，一定程度充实了公司资本金，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时大幅度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盈利能力及资本结构的优化将进一步减少对公司控股股东在资金上的依赖和公司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下一步公司将一方面加大去库存力度，提高存货周转率，成立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小组，加强一年期以上应收账款的催收及清理，减少坏账损失及资金占用，加快部分股权转让工作，去除无效产能，盘活存量资产，回收流动资金，降低财务费用；另一方面加强与金融机构沟通协调，提高自主融资额度，同时借深化国企改革之机，进一步引入权益性资本。

7、公司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具有季节性，为避免生产时原材料供应不足，公司提前采购原材料并制作成半成品及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再加工成库存商品用时短，能快速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和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构成。2017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为41,236.74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51.65%，尽管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余额较高有充分的合理性，但仍需提醒投资者公司若不能合理控制存货总量，则会降低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同时可能因为存货余额过高、堆放时间过长或管理不善而发生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应对措施及效果：公司根据会计政策，比较了报告期末存货主要品种的账面单位成本与期后对外平均销售单价，期后销售单价均高于相应品种的账面单位成本，公司的存货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报告期内，针对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高问题，公司在进一步完善对存货的内控制度，实施定期盘点制度的基础上，按照国家“三去一降一补”及供给侧改革精神和要求，根据公司销售计划，结合原料供应周期性和季节性波动因素，科学制定采购计划，分类确定库存商品，分析预计合理库存，并加强与原料供应商及客户协调对接工作，提高毛利率、加大对库存量较大的产品销售力度，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与同期相比有所提高，下一步公司将围绕“去库存，促销售”为目标，加强去库存工作，提升存货周转率，减少资金占用成本，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

8、公司的诉讼风险

佛山市南海区维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5年2月11日，佛山市南海区维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退还其货款804,211.82元，赔偿其经济损失1,124,192.00元，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后，移送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人民法院审理。2016年5月5日，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并作出“驳回原告佛山市南海区维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的一审判决。佛山市南海区维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31日开庭审理了此案，并于2017年6月28日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二审终审判决。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佛山市南海区维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已审结。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否	-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五.二.(二)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五.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五.二.(四)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五.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五.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五.二.(七)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 不适用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不适用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单位：元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判决或仲裁结果	临时公告 披露时间
佛山市南海区 维德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云南瑞宝生 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1,928,403.82	一审判决：驳 回原告佛山市 南海区维德生 物技术有限公司 的诉讼请求。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总计	-	-	1,928,403.82	-	-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执行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1、佛山市南海区维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5年2月11日，佛山市南海区维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退还其货款804,211.82元，赔偿其经济损失1,124,192.00元，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后，移送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人民法院审理。2016年5月5日，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并作出“驳回原告佛山市南海区维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的一审判决。佛山市南海区维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31日开庭审理了此案，并于2017年6月28日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二审终审判决。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佛山市南海区维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已审结，公司胜诉，案件未对公司造成影响。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0,000,000.00	647,280.0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900,000,000.00	436,719,941.80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6. 其他	-	-
总计	920,000,000.00	437,367,221.80

（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编号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20,000,000.00	是	2017年3月28日	2017-020
云南惠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26,094,000.00	是	2017年4月13日	2017-027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50,000,000.00	是	2017年4月13日	2017-027
董事兼总经理王晓云	关联方向新疆瑞宝提供担保	10,000,000.00	是	2017年4月21日	2017-037

昆明泛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易门明欣塔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	100,000.00	是	2017年8月29日	2017-070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30,000,000.00	是	2017年10月25日	2017-078
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借款	30,000,000.00	是	2017年10月25日	2017-078
云南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	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续借	6,000,000.00	是	2017年10月25日	2017-078
新疆金石通果蔬有限公司-	新疆瑞宝向关联方采购原料	2,676,648.00	是	2017年10月25日	2017-078
新疆金石通果蔬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固体饮料	24,000.00	是	2017年10月25日	2017-078
总计	-	374,894,648.00	-	-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 2,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该资金为公司日常性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流动资金，该事项形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云南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关联担保为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财务资助行为，担保费用的收取参照市场同期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云南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7-027），公司以 2.15 元/股价格，以定向增发的方式，向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3,255,814 股，向云南惠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 105,160,000 股，共募集资金 27,609.40 万元，用以支付此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及相关发行费用。本次交易属同行业横向并购，通过整合双方客户资源，形成规模优势，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此次股票发行价格参考公众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未来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在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基础上，经审计评估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整个交易过程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及国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晓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瑞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库尔勒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事项形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云南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此次关联担保是为控股子公司新疆瑞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流动资金贷款作担保，王晓云提供的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孙公司云南易门明欣塔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其母公司云南瑞丰塔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昆明泛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10 万元，该事项形成

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此笔借款为无偿借款，无需支付利息，已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归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5、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的 3,000 万元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该事项形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云南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此笔担保贷款是为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6、报告期内，公司向同一控制下企业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 3,000 万元借款，该事项形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云南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该笔借款是为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流动资金，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在借款合同中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7、报告期内，公司向同一控制下企业云南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申请 600 万元借款续借，该事项形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云南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该笔借款续借是为缓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流动资金压力所需，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在借款合同中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8、报告期内，公司下属控制企业新疆瑞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新疆金石通果蔬有限公司采购 267.66 万元辣椒颗粒，该事项形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云南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该笔交易是为保障新疆瑞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材料采购需要，有助于如期完成新疆瑞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料收购任务，以便顺利实施公司生产经营计划，交易价格参照同期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9、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新疆金石通果蔬有限公司销售 2.4 万元花青素固体饮料，该事项形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云南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该笔交易是公司新产品推广所需，销售单价为市场拓展价，有助于公司研发新产品顺利打开市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收购资产事项：

1、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本次交易对方为博浩生物的 52 名股东，即禄源公司、无锡天翼等 5 名法人或机构股东，柏老六、柏泳兵等 47 名自然人股东。

（2）交易标的：本次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博浩生物 93.593% 股权。

（3）交易价格：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亚超出具的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6]第 A0141 号）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具体如下：

根据北京亚超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博浩生物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59,585.54 万元，评估增值 30,108.78 万元，增值率 102.14%。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博浩生物 93.593% 股权交易价格为 55,219.84 万元。

(4) 支付方式：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其中，公司以 2.15 元/股价格向发行对象发行 121,057,862 股股份支付交易对价 26,027.44 万元，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 29,192.40 万元。

2、信息披露情况

2017 年 1 月 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云南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7-003）等相关公告，并按要求及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云南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等相关公告；

2017 年 5 月 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云南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对股权资产认购和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程序及时间做了具体安排；

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云南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新增股份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云南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17-054）等相关公告。

3、该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瑞宝生物总股本为 369,473,676 股，工投集团持有 112,887,294 股，持股比例为 30.55%，工投集团通过惠邦基金间接持有公司 105,16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8.46%，综上工投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本次交易属同行业横向并购，瑞宝生物及博浩生物在植物提取行业均处于竞争优势地位，强强联手有利于形成较强的行业协同效应。并购工作完成后，公司在保持原经营班子稳定性的基础上，聘任博浩生物柏老六、刘春为公司副总经理，加强公司管理层队伍，以适应公司资产、业务规模的扩大。

（五）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 控股股东云南工投集团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出具《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加大对瑞宝生物权益资本投入力度的承诺》及《云南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降低瑞宝生物流动资金借款成本的承诺》，承诺在不抽走其对公司的存量流动资金借款基础上，在 2015-2016 年期间降低公司借款成本，并承诺在 2016 年内通过协调等措施，增加权益性投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承诺履行情况为：在 2015-2016 年期间，云南工投集团保障了对公司的存量流动资金借款，并根据市场利率水平降低了借款利率，履行了相应承诺。同时，2016 年公司启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募集此次交易所需资金向工投集团及其控股的惠邦基金非公开发行股份 128,415,814 股，共募集资金 27,609.40 万元，此次交易事项已于 2017 年 8 月全部完毕，

该事项的成功完成大幅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2) 控股股东云南工投集团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出具《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补足瑞宝生物未评估实物资产出资的承诺》，承诺若因公司成立之初，12 万元未评估实物出资程序不规范引起相关法律纠纷，工投集团愿意以现金方式补足该 12 万元出资。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未因上述 12 万元未评估实物出资引起的法律纠纷。

(3) 控股股东云南工投集团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出具《关于建水瑞宝农产品分检包装及存储基地建设项目有关事宜的承诺》，承诺若因公司子公司建水瑞宝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导致其上建筑物被拆除的，愿承担由此给建水瑞宝带来的所有经济损失。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因上述事项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 股东及董监高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承诺如下：

“①本人（或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拟挂牌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拟挂牌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②本人（或本公司）在作为拟挂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③本人（或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拟挂牌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董监高未违反上述承诺事项。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综上，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承诺，若因税务部门要求，公司自然人股东须补缴或被追缴公司在整体变更时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时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或公司因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遭受税务部门处罚等损失时，由自然人股东本人按照税务部门要求足额、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及补偿公司遭受的损失。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已按照税务部门要求足额、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公司未因上述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3. 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 交易对方柏老六、解应贵、张明科、柏泳兵等 47 名自然人股东及禄源公司、无锡天翼、芜湖徽瑞、昆明视卓、北京宝善等 5 名机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以及《股权无瑕疵承诺函》；

(2) 禄源公司、柏泳兵两名股东作出：自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瑞宝生物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其他交易对方自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瑞宝生物股份的承诺；

(3) 为降低本次交易完成后博浩生物核心团队员工流失的风险，博浩生物董监高特出具《服务期限承诺函》；

(4)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工投集团和惠邦基金均出具《声明承诺函》，承诺其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形；北京宝善承诺：对博浩生物的出资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芜湖徽瑞承诺：将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基金备案；

(5) 就此次交易事项形成的公租房建设项目无法办理权属划转导致的实际资产归属与权属资料不一致的情形(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瑞宝生物、博浩生物、博欣生物、柏老六各方一致按照如下约定解决:

①博浩生物原股东及交易对方应积极协调, 力求在2017年6月30日前将沾国用(2013)第0693号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公共租赁住房建筑物权属登记至博欣生物名下;

②如未能在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公共租赁住房建筑物的权属变更登记, 则博浩生物有权要求按照2017年6月30日该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公共租赁住房建筑物经审计的账面价值(剔除政府补助金额)或评估价值(剔除政府补助金额)按孰低原则予以回购;

③博浩生物实际控制人柏老六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鉴于博浩生物名下沾国用(2013)第0693号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公共租赁住房建筑物存在权属、资产分离情形, 本人承诺积极推进按期完成相关资产权属过户、登记事宜, 并承担该土地使用、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资产权属分离期间形成的任何潜在法律风险或经济损失, 保证对博浩生物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之日, 涉及各方一直向有关部门积极协调沟通权属转移事宜, 但由于涉及项目权属转移需向政府多个部门进行协调沟通, 故未按约定时间办理完成权属转移, 该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已通过博浩生物名义完成竣工验收, 尚处于规划验收阶段, 现未形成任何法律纠纷, 未对公司及博浩生物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将积极敦促各方推进解决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事宜。

芜湖徽瑞因公司住所迁址, 未按约定期及时申请基金备案, 据芜湖徽瑞回复, 承诺其将尽快申请基金备案,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完毕此事件不会对公司带来实质影响, 公司将督促其尽快完成相应基金备案工作。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 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银行存款	保证	9,210,000.00	0.6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房产	抵押	2,015,778.52	0.14%	新疆瑞宝向库尔勒市商业银行申请1,000万元的抵押贷款, 抵押物为: 兵房字2013第N221100028号(新疆瑞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房产	抵押	1,154,723.76	0.08%	新疆瑞宝向库尔勒市商业银行申请1,000万元的抵押贷款, 抵押物为: 兵房字2013第N221100028号(新疆瑞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房产	抵押	2,747,990.28	0.20%	新疆瑞宝向库尔勒市商业银行申请1,000万元的抵押贷款, 抵押物为: 兵房字2013第N221100028号(新疆瑞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房产	抵押	1,185,068.96	0.08%	新疆瑞宝向库尔勒市商业银行申请1,000万元的抵押贷款,抵押物为:兵房字2013第N221100028号(新疆瑞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房产	抵押	1,506,786.86	0.11%	新疆瑞宝向库尔勒市商业银行申请1,000万元的抵押贷款,抵押物为:兵房字2013第N221100028号(新疆瑞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抵押	1,055,706.75	0.08%	新疆瑞宝向库尔勒市商业银行申请1,000万元的抵押贷款,抵押物为:二师国用(2012)字第020210052号(新疆瑞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抵押	12,611,841.97	0.90%	博浩生物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沾益支行申请2,000万元的抵押贷款,抵押物为:云(2017)泸西县不动产权第0001166号(云南博浩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抵押	9,634,241.46	0.69%	博浩生物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沾益支行申请2,000万元的抵押贷款,抵押物为:云(2017)泸西县不动产权第0001166号(云南博浩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融资租入	30,043,319.75	2.14%	报告期内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办理三年期融资租赁业务,截至期末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30,043,319.75元(云南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计	-	71,165,458.31	5.07%	-

注：权利受限类型为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

（七）调查处罚事项

1、公司下属控制企业新疆瑞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3月22日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一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对新疆瑞宝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1)安

监管罚)【2017】1号、(21)安监管罚)【2017】2号),对新疆瑞宝在设备检修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及未执行停产整改指令分别处以5万元及2万元的行政处罚。

公司属于涉农企业,生产原料为农产品,生产具有季节性,二季度属于公司生产淡季,故限制生产一个月,限制生产期间公司生产产能不得超过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产能的80%的处罚不会对生产和经营带来较大影响,且罚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也不会对生产和经营带来较大影响。

2、公司于2017年5月9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环境保护局下达的《嵩明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嵩环罚字【2017】5号),对公司向大气排放的污染物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公司限制生产一个月,限制期间,公司生产产能不得超过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产能的80%,具体限制生产的改正方式以能达到标准排放目的为准;

(2)对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200,000.00)整。

公司对此事件高度重视,积极推进整改工作,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整治,并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法律法规,强化环境保护意识,下一步将加强废气排放在线监测工作,坚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承担起企业相应的社会责任。

3、公司下属控制企业文山博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9月19日收到丘北县环境保护局下达的《丘北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丘环罚字[2017]2号),对文山博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和使用,部分压榨废水收集不完全,威胁周边环境安全。”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文山博浩年产1000吨万寿菊叶黄素浸膏及配套项目3个月内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

(2)处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大写):陆万元(¥:60,000.00元)整。

此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及文山博浩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将积极督促文山博浩

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按要求完成上述工程项目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下一步公司将对下属企业环保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及整改,提升其环境保护责任意识,加强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培训及学习,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4,928,390	45.77%	34,279,120	89,207,510	24.1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877,160	24.90%	29,877,160	59,754,320	16.17%
	董事、监事、高管	298,320	0.25%	-20,640	277,590	0.08%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5,071,610	54.23%	215,194,556	280,266,166	75.8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9,754,320	49.80%	-6,621,346	53,132,974	14.38%
	董事、监事、高管	894,690	0.75%	20,640	915,330	0.25%
	核心员工	0	0.00%	6,018,723	6,018,723	1.63%
总股本		120,000,000	-	249,473,676	369,473,676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6				

（二）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631,480	23,255,814	112,887,294	30.55%	53,132,974	59,754,320
2	云南惠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05,160,000	105,160,000	28.46%	105,160,000	0
3	曲靖市沾益区禄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	72,612,882	72,612,882	19.65%	72,612,882	0
4	昆明嘉资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企业)	23,882,040	0	23,882,040	6.46%	0	23,882,040
5	无锡天翼正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8,940,098	8,940,098	2.42%	8,940,098	0
合计		113,513,520	209,968,794	323,482,314	87.54%	239,845,954	83,636,36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除惠邦基金系工投集团实际控制外，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截止报告期期末，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持有公司 112,887,294 股，持股比例 30.55%，云南惠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邦基金”）为工投集团下属控制企业，惠邦基金持有公司 105,160,000 股，持股比例 28.46%，综上公司控股股东为工投集团。工投集团是经云南省政府《云政复【2008】9 号文》批复于 2008 年 5 月 12 日同意组建成立的省属重点企业，其前身是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由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监管职能，注册资本为 64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6736373483，法定代表人：刘文章

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无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云南省国资委”），云南省国资委于 2004 年 2 月 28 日正式挂牌成立，是云南省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代表省政府对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管，其监管范围是被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省属企业国有资产。

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变化。

第七节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 适用

单位：元/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2017年4月13日	2017年7月11日	2.15	249,473,676	276,094,000.00	2	0	16	3	0	否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对于此次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公司严格按照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云南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7-027）指定用途，全部用于支付本次发行股份相关费用及购买博浩生物93.593%股份的现金对价支付。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 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保证借款	中国平安银行昆明分行	4,188,175.63	4.83%	2017.4.1-2017.10.14	否

保证借款	中国平安 银行昆明 分行	3,037,458.94	4.83%	2017.4.1-2017.10.14	否
保证借款	中国平安 银行昆明 分行	6,237,755.22	4.83%	2017.4.12-2017.10.14	否
保证借款	中国光大 银行昆明 分行	10,000,000.00	5.22%	2017.05.12-2018.05.11	否
保证借款	招商银行 昆明分行	20,000,000.00	4.79%	2017.06.21-2018.06.21	否
保证借款	浦发银行 昆明分行	29,950,000.00	5.00%	2017.09.15-2018.09.15	否
保证借款	华夏银行 昆明分行	20,000,000.00	5.22%	2017.10.13-2018.10.13	否
保证借款	华夏银行 昆明分行	30,000,000.00	5.60%	2017.10.24-2018.10.24	否
抵押借款	招银金融 租赁有限 公司	30,000,000.00	4.51%	2017.12.13-2020.12.13	否
抵押、保 证借款	库尔勒商 业银行	2,200,000.00	17.20%	2017.05.26-2018.05.26	否
抵押、保 证借款	库尔勒商 业银行	7,800,000.00	4.35%	2017.05.26-2018.05.26	否
抵押借款	中国农业 银行沾益 支行	20,000,000.00	5.22%	2017.11.16-2018.11.15	否
银行承兑 汇票	中国光大 银行昆明 分行	1,800,000.00	0.05%	2017.4.19-2017.10.19	否
银行承兑 汇票	中国光大 银行昆明 分行	3,300,000.00	0.05%	2017.5.5-2017.11.5	否
银行承兑 汇票	中国光大 银行昆明 分行	2,800,000.00	0.05%	2017.5.17-2017.11.17	否
银行承兑 汇票	中国光大 银行昆明 分行	950,000.00	0.05%	2017.5.25-2017.11.25	否
银行承兑 汇票	中国光大 银行昆明 分行	500,000.00	0.05%	2017.6.27-2017.11.27	否
银行承兑 汇票	中国光大 银行昆明	1,000,000.00	0.05%	2017.7.20-2018.1.20	否

	分行				
银行承兑 汇票	中国光大 银行昆明 分行	4,000,000.00	0.05%	2017.8.8-2018.2.8	否
银行承兑 汇票	中国光大 银行昆明 分行	1,600,000.00	0.05%	2017.8.22-2018.2.22	否
银行承兑 汇票	中国光大 银行昆明 分行	4,050,000.00	0.05%	2017.9.5-2018.3.5	否
银行承兑 汇票	浦发银行 昆明分行	5,000,000.00	0.05%	2017.11.2-2018.5.2	否
银行承兑 汇票	浦发银行 昆明分行	15,050,000.00	0.05%	2017.11.20-2018.5.17	否
合计	-	223,463,389.79	-	-	-

违约情况：

√ 不适用

五、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预案

√ 不适用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吕恒	董事长	男	40	硕士	2018.4.2—2018.6.16	是
王晓云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48	专科	2015.6.16—2018.6.16	是
柏老六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男	53	本科	2017.7.27—2018.6.16	否
张建生	董事	男	44	本科	2015.6.16—2018.6.16	否
梁毅	董事	男	33	硕士	2017.7.27—2018.6.16	否
刘春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2	本科	2017.7.27—2018.6.16	否
杨涛	职工董事	男	43	本科	2017.7.24—2018.6.16	是
黄震	监事会主席	男	53	本科	2015.6.16—2018.6.16	否
张毅	监事	男	36	博士	2017.7.27—2018.6.16	否
施继业	职工监事	男	48	本科	2015.6.16—2018.6.16	是
陈亚平	副总经理	男	49	本科	2015.6.16—2018.6.16	是
姜涛	副总经理	男	50	本科	2015.6.16—2018.6.16	是
张一波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女	46	本科	2015.6.16—2018.6.16	是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董事吕恒、张建生、王晓云为公司控股股东工投集团委派董事，董事梁毅为云南惠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董事，监事张毅为云南惠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监事，其余董监高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王晓云	副董事长、总经理	573,720	0	573,720	0.16%	0
刘春	董事、副总经理	0	871,355	871,355	0.24%	0

施继业	职工监事	41,280	0	41,280	0.01%	0
陈亚平	副总经理	165,120	0	165,120	0.04%	0
姜涛	副总经理	165,120	0	165,120	0.04%	0
张一波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165,120	0	165,120	0.04%	0
合计	-	1,110,360	871,355	1,981,715	0.53%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 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吕恒	-	新任	董事长	人事变动
柏老六	-	新任	副董事长、常务副 总经理	人事变动
梁毅	-	新任	董事	人事变动
刘春	-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人事变动
杨涛	-	新任	职工董事	人事变动
张毅	-	新任	监事	人事变动
宋兴举	董事长	离任	-	人事变动
法卫东	副董事长	离任	-	人事变动
王天权	董事	离任	-	人事变动
宋晖	独立董事	离任	-	人事变动
陈亚平	职工董事、副 总经理	离任	副总经理	人事变动
李燕	监事	离任	-	人事变动
卢朝云	职工监事	离任	-	人事变动
苏记	监事	离任	-	人事变动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新任董事吕恒，40岁，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6年7月毕业于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民族中等专业学校，2005年毕业于云南财贸学院，2008年毕业于云南大学，2016年12月毕业于云南财经大学，在职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1996年10月至2001年5月，云南红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任办公室秘书；2001年5月至2007年9月，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办公室秘书、秘书组组长；2007年9月至2013年5月，云南天达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黄磷厂党总支书记、副厂长、工会主席；2013年5月至2014年1月，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任董秘、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4年1月至2018年2月，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集团办公室副主任、集团办公室主任；2018年4月2日起担任云南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任董事柏老六，53岁，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7月毕业于曲靖师范学校普师专业，中专学历。1985年7月至1993年3月在师宗县丹凤小学任教，任教

期间，在职就读中国青年政治学院，于1993年7月行政管理专科毕业。1993年3月至1998年3月在师宗丹凤小学任校办塑料厂、冷饮加工厂厂长；1998年3月至2002年3月在曲靖市教育印刷厂任厂长，经营期间，在职就读中央党校，于1999年7月党政管理函授本科毕业；2001年9月，创办沾益县禄源有限责任公司，任禄源公司总经理；2003年12月，创办曲靖博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博浩生物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至2017年7月任博浩生物董事和董事长，2017年7月27日担任云南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经理。

新任董事梁毅，33岁，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人文学院管理经济学硕士，新加坡国立大学理学院数量金融硕士；2008年12月至2013年1月就职于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项目助理、项目经理；2016年1月至今，云南惠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投资部经理；2017年7月27日担任云南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任董事刘春，52岁，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6年7月毕业于云南中医学院中医系，大学本科学历，医学学士学位，主管药师、高级工程师职称。1986年7月起历任云南师宗县中医院院办主任、药剂科科长、云南曲靖市制药厂针剂车间主任、生产计划科科长、销售科科长、厂长等职；自2005年5月至今在曲靖博浩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营销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职；2017年7月27日担任云南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新任董事杨涛，43岁，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4年7月毕业于昆明市轻工业学校，1998年6月毕业于云南师范大学，2006年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8月至2001年2月，就职于昆明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团委干事，团委副书记、书记；2005年9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4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云南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9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党群工作部干事、纪检监察室副主任岗、审计部副部长岗；2017年7月24日担任云南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新任监事张毅，36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管理学学士；2004年9月，毕业于英国University of Exeter，金融管理硕士学位；2007年7月毕业于英国University of Exeter，金融博士研究生。2007年10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2009年2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普华永道咨询有限公司，任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服务部经理；2011年10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6年6月至今，昆明邦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17年7月27日担任云南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二、员工情况

（一）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82	124
销售人员	20	24
财务人员	21	35
技术人员	45	69
生产人员	340	305
后勤人员	35	26
员工总计	543	583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2	24
本科	95	123
专科	68	92
专科以下	358	344
员工总计	543	583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2017 年，公司招聘硕士研究生 2 人，本科 28 人，专科 24 人为公司发展提供了人才保障。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各项员工培训计划，公司对招聘的新员工安排入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公司基本概况、企业文化、规章制度、安全教育、岗位培训等），对老员工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培训，岗位技能培训等，培训旨在提高员工素质，加强自我修养，提高安全生产管理能力，专业技术水平等，培训形式主要包括委外培训、内部培训、自我学习。截止报告期期末，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为 7 人。

（二）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

√ 适用

姓名	岗位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刘春	董事、副总经理	871,355
柏泳兵	无	5,147,368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适用

姓名	岗位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苏记	技术部部长	41,280
代刚	研发部副部长	41,280
蒋德生	技术人员	41,280
倪崛	技术人员	41,280
潘颀	研发人员	8,280

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刘春、柏泳兵为公司核心员工。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无变动。

第九节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否

第十节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云南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云南瑞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参照上市公司治理标准，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大会由 48 名自然人股东和 8 名机构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含董事长、职工董事各一名，副董事长 2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含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常务副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由财务总监兼任。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构运行良好，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分工与制衡合理、明确，能够履行其应尽的职责。公司“三会”运作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在已建立健全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有关部门要求，新设立纪检监察部，建立健全纪检监察组织机构，切实履行监督执纪问责主业的有关要求，同时，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不动摇，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为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结合公司的实际，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正，将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为公司未来稳健发展奠定制度基础。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在公司治理框架下，股东可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符合条件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得到有效保障，特别是保护了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益。

《公司章程》中对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利润分配原则、纠纷解决机制与财务会计管理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还制定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和投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据此，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也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及新政策法规的要求，及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董监高人员也会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意识，明确责任和权限，勤勉、忠诚地履行职责，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在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要人事变动、融资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一、2017年7月，公司并购博浩生物各项工作已全部完毕，由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结构等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股转系统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公司于2017年7月27日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此次会议对《公司章程》共作了二十二处修订，包括：

（一）章程第五条

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

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947.3676万元。”

（二）章程第八十九条

原为：“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修订为：“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三）章程第九十八条

原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4名董事人选，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昆明嘉资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推荐1名董事人选，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职工董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独立董事1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均由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人选，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

修订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3名董事人选，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云南惠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推荐1名董事人选，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沾益禄源有限责任公司推荐2名董事人选，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职工董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2名。董事长由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人选，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副董事长分别由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沾益禄源有限责任公司各推荐1名人选，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

等相关内容，此次章程修订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发布《云南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

二、为贯彻落实将党建工作写入国有企业章程总体要求，明确国有企业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中的法定地位，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增加了“第五章 党组织及党的工作机构”章节。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8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 2,000 万元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向交通银行昆明北区支行申请 2,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等共 5 个议案；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共 8 个议案； 2017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浦发银行昆明分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 2 个议案； 2017 年 7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共 3 个议案； 2017 年 8 月 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共 2 个议案；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等共 6 个

		议案； 2017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三年期融资租赁业务3,000万元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共10个议案； 2017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出让公司所持烟台瑞宝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等共4个议案。
监事会	4	2017年2月17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认定刘春、柏泳兵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17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的议案》共3个议案； 2017年7月11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 2017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云南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股东大会	8	2017年4月12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2,000万元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共2个议案； 2017年4月28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

		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等共 10 个议案；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的议案》等共 7 个议案； 2017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浦发银行昆明分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2017 年 7 月 27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共 4 个议案； 2017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 5,000 万元贷款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共 2 个议案； 2017 年 11 月 9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三年期融资租赁业务 3,000 万元的议案》、《关于向新疆金石通果蔬公司销售花青素固体饮料的议案》等共 8 个议案；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三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等

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文件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并归档保存。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在已建立健全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基础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有关部门要求，新设立纪检监察部，建立健全纪检监察组织机构，切实履行监督执纪问责主业的有关要求，同时，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不动摇，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为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结合公司的实际，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正，将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为公司未来稳健发展奠定制度基础。

（2）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并购云南博浩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的变化、业务层级及管理半径的扩大对公司治理提出新的要求，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机构运行效率，公司于2017年7月27日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换了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同时在原有组织架构基础上增聘了一名常务副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

（3）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提交公司2017年5月18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云南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投资者关系沟通渠道，明确对外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机构和权限范围，在不泄露公司商业机密的情况下，加强对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和维护。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市场自主经营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食品添加剂（天然色素、单宁酸、复配食品添加剂）、工业辅料、饲料添加剂等植化产品的生产、销售和研发。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部门和渠道；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团队，产品所需的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不存在影响公司整体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采

购或销售。公司业务具备独立性。

（二）资产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系由云南瑞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整体继承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公司自有的知识产权均系自主研发获得，并拥有全部权利，产权清晰，专利权人或著作权人均明确为公司本身。公司资产具备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公司的其他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公司兼职。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并根据国家及本地区的企业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规定，制订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人员具备独立性。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财务具备独立性。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的内部经营管理职能部门系根据自身的需要设立，并按照各自的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具备独立性。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为了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基础上，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成本效益性”原则，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并出具相应内部控制管理和评价等体系文件，使得公司各项制度及流程能够得到贯彻和执行，对公司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并针对公司内外部风险的变化，做好风险评估，及时优化调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一、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其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二、关于财务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特点，不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三、关于风险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在针对内外部环境，按照《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进行全面的风险梳理和评估工作，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提升公司防范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管理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年度报告重大差错，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提交公司2017年5月18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1、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众环审字(2018)160108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2—9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8年4月23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漫辉、雷小兵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18）160108号

云南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云南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瑞宝”）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云南瑞宝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云南瑞宝，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云南瑞宝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云南瑞宝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云南瑞宝、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

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云南瑞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云南瑞宝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云南瑞宝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漫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雷小兵

中国·武汉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2、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	62,690,009.90	20,303,368.47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 2	13, 434, 840. 00	1, 390, 460. 00
应收账款	4. 3	214, 304, 915. 58	90, 898, 262. 47
预付款项	4. 5	48, 129, 976. 77	97, 231, 020. 37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 4	15, 818, 160. 46	4, 410, 303. 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4. 6	412, 367, 426. 12	239, 555, 980. 44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 7	31, 633, 082. 22	5, 458, 015. 34
流动资产合计	-	798, 378, 411. 05	459, 247, 410. 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4. 8	1, 500, 000. 00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 9	217, 073, 420. 55	141, 387, 269. 36
在建工程	4. 10	1, 609, 772. 88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4. 11	2, 405, 844. 76	2, 370, 991. 94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 12	234, 978, 650. 94	25, 505, 624. 1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4. 13	137, 329, 084. 62	-
长期待摊费用	4. 14	7, 356, 932. 58	3, 864, 275.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 15	5, 813, 787. 20	2, 878, 584. 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608, 067, 493. 53	176, 006, 745. 48
资产总计	-	1, 406, 445, 904. 58	635, 254, 155. 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 16	139, 950, 000. 00	90, 000, 000. 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4. 17	30,000,000.00	6,300,000.00
应付账款	4. 18	71,709,156.26	76,050,543.04
预收款项	4. 19	13,097,874.92	12,024,550.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4. 20	7,106,053.91	1,201,980.74
应交税费	4. 21	6,369,987.65	351,350.45
应付利息	4. 22	136,073.38	269,035.38
应付股利	-	1,416,550.00	-
其他应付款	4. 23	333,769,512.75	304,519,762.42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 24	9,549,115.64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613,104,324.51	490,717,222.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4. 25	20,450,884.36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4. 26	24,489,993.22	13,772,336.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 15	41,733,934.28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86,674,811.86	13,772,336.47
负债合计	-	699,779,136.37	504,489,559.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 27	369,473,676.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4. 28	290,449,873.21	8,790,998.2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4.29	5,396,281.70	-
盈余公积	4.30	124,294.95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31	240,476.83	-9,812,504.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665,684,602.69	118,978,493.82
少数股东权益	-	40,982,165.52	11,786,102.65
所有者权益总计	-	706,666,768.21	130,764,596.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406,445,904.58	635,254,155.78

法定代表人：吕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一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俊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	31,425,188.02	18,026,042.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860,000.00	-
应收账款	12.1	153,337,981.22	91,722,317.07
预付款项	-	37,756,401.63	84,507,597.7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2.2	2,313,984.13	13,225,687.75
存货	-	281,055,025.83	214,804,290.22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4,685,645.23	5,531,254.11
流动资产合计	-	511,434,226.06	427,817,189.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1,50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12.3	582,039,100.00	29,840,7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104,337,856.28	114,657,419.40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21,513,781.57	22,169,384.6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670,8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807,970.26	2,623,210.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712,869,508.11	169,290,714.58
资产总计	-	1,224,303,734.17	597,107,904.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09,950,000.00	8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30,700,000.00	6,300,000.00
应付账款	-	39,783,753.64	57,102,958.77
预收款项	-	7,379,672.74	10,054,367.76
应付职工薪酬	-	102,786.68	206,199.10
应交税费	-	878,019.74	87,386.35
应付利息	-	27,467.19	244,729.69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333,362,506.29	305,403,218.39
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549,115.64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531,733,321.92	459,398,860.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20,450,884.36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9,488,789.73	10,517,336.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9,939,674.09	10,517,336.47
负债合计	-	561,672,996.01	469,916,196.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	-	-
其他权益工具	-	369,473,676.00	12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289,801,625.47	8,142,750.5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2,112,487.21	-
盈余公积	-	124,294.95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	1,118,654.53	-951,042.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	662,630,738.16	127,191,707.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224,303,734.17	597,107,904.39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	507,970,938.21	274,852,554.73
其中：营业收入	4.32	507,970,938.21	274,852,554.73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511,081,898.93	272,233,687.14
其中：营业成本	4.32	420,925,851.36	219,370,095.01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4.33	3,705,852.21	1,439,312.52
销售费用	4.34	8,703,213.44	4,860,605.52
管理费用	4.35	48,691,627.24	31,883,073.04
财务费用	4.36	25,737,368.42	12,811,039.71
资产减值损失	4.37	3,317,986.26	1,869,561.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8	184,059.87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9	-35,991.56	-

其他收益	4.40	10,109,139.09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7,146,246.68	2,618,867.59
加：营业外收入	4.41	5,780,468.58	1,945,988.32
减：营业外支出	4.42	475,322.47	102,821.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2,451,392.79	4,462,034.25
减：所得税费用	4.43	389,266.44	1,004,887.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2,062,126.35	3,457,146.3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	12,062,126.35	3,457,146.3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少数股东损益	-	1,884,850.13	817,820.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0,177,276.22	2,639,326.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2,062,126.35	3,457,146.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0,177,276.22	2,639,326.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884,850.13	817,820.0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4.2	0.04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14.2	0.04	0.02

法定代表人：吕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一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俊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4	342,706,723.19	262,582,934.58
减：营业成本	12.4	290,490,956.92	214,276,817.77
税金及附加	-	2,063,134.11	1,172,250.33
销售费用	-	5,204,880.55	4,301,496.04
管理费用	-	26,571,661.22	25,960,551.76
财务费用	-	22,057,589.21	12,324,454.35
资产减值损失	-	2,613,774.14	1,790,714.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456,289.38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	2,373,176.74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465,806.84	2,756,649.63
加：营业外收入	-	5,601,003.37	1,099,435.98
减：营业外支出	-	327,489.67	101,332.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807,706.86	3,754,753.21
减：所得税费用	-	613,714.72	599,853.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193,992.14	3,154,900.1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	2,193,992.14	3,154,900.1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	-	-	-

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2,193,992.14	3,154,900.1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38,109,451.98	276,504,639.2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9,060,560.64	17,199,854.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1	10,377,583.20	4,473,80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87,547,595.82	298,178,298.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56,422,043.61	314,808,359.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42,540,165.22	34,090,959.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4,205,813.35	3,478,685.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2	56,675,843.25	12,879,847.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69,843,865.43	365,257,85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2,296,269.61	-67,079,553.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84,059.8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0,008.89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3	94,004,576.1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4,318,644.94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9,686,544.10	7,084,566.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73,696,147.18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4	-	6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83,382,691.28	7,744,566.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9,064,046.34	-7,744,566.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6,094,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53,413,389.79	90,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5	108,459,000.00	190,5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37,966,389.79	280,7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51,463,389.79	40,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549,435.87	2,641,429.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063,663.7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6	69,185,799.99	180,637,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27,198,625.65	223,478,629.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0,767,764.14	57,281,370.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4,340,806.76	1,808,940.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5.1	35,066,641.43	-15,733,809.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5.1	18,413,368.47	34,147,178.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5.2	53,480,009.90	18,413,368.47

法定代表人：吕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一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俊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88,950,993.54	244,868,634.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6,551,761.17	17,199,854.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30,076.07	9,959,094.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17,932,830.78	272,027,582.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92,227,672.59	277,378,375.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3,268,452.48	29,237,604.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215,150.09	2,704,125.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335,252.22	14,844,271.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57,046,527.38	324,164,37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9,113,696.60	-52,136,794.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456,289.3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56,289.3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5,572,325.23	5,704,18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91,924,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97,496,325.23	6,364,18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6,040,035.85	-6,364,18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6,094,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23,413,389.79	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8,459,000.00	190,5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47,966,389.79	270,5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93,463,389.79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648,185.23	2,088,233.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6,243,599.99	180,797,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04,355,175.01	222,885,433.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3,611,214.78	47,674,566.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378,337.22	1,808,940.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	6,079,145.11	-9,017,473.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	16,136,042.91	25,153,516.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	22,215,188.02	16,136,042.91
----------------	------	---------------	---------------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	-	-	8,790,998.26	-	-	-	-	-	-9,812,504.44	11,786,102.65	130,764,596.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	-	-	8,790,998.26	-	-	-	-	-	-9,812,504.44	11,786,102.65	130,764,596.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9,473,676.00	-	-	-	281,658,874.95	-	-5,396,281.70	124,294.95	-	-	10,052,981.27	29,196,062.87	575,902,171.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0,177,276.22	1,884,850.13	12,062,126.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9,473,676.00	-	-	-	281,658,874.95	-	-	-	-	-	-	-	531,132,550.9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9,473,676.00	-	-	-	281,658,874.95	-	-	-	-	-	-	-	531,132,550.9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24,294.95	-	-	-124,294.95	-1,014,463.70	-1,014,463.7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24,294.95	-	-	-124,294.95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1,014,463.70	-1,014,463.70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2,112,487.21	-	-	-	-	-	2,112,487.21
1. 本期提取	-	-	-	-	-	-	-3,012,914.66	-	-	-	-	-	3,012,914.66
2. 本期使用	-	-	-	-	-	-	900,427.45	-	-	-	-	-	900,427.45
（六）其他	-	-	-	-	-	-	-3,283,794.49	-	-	-	-28,325,676.44	-	31,609,470.93
四、本年期末余额	369,473,676.00	-	-	-	290,449,873.20	-	-5,396,281.70	124,294.95	-	240,476.83	40,982,165.52	-	706,666,768.21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	-	-	8,142,750.52	-	-	101,510.30	-	-	-12,451,830.67	12,276,530.32	128,068,960.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	-	-	8,142,750.52	-	-	101,510.30	-	-	-12,451,830.67	12,276,530.32	128,068,960.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648,247.74	-	-	-101,510.30	-	-	2,639,326.23	-490,427.67	2,695,636.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639,326.23	817,820.07	3,457,146.3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648,247.74	-	-	-	-	-	-	-1,308,247.74	-66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648,247.74	-	-	-	-	-	-	-1,308,247.74	-66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01,510.30	-	-	-	-	-101,510.30
1. 本期提取	-	-	-	-	-	-	-	443,299.32	-	-	-	-	443,299.32
2. 本期使用	-	-	-	-	-	-	-	544,809.62	-	-	-	-	544,809.62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	-	-	8,790,998.26	-	-	-	-	-	-9,812,504.44	11,786,102.65	130,764,596.47

法定代表人：吕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一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俊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	-	-	8,142,750.52	-	-	-	-	-	-951,042.66	127,191,707.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	-	-	8,142,750.52	-	-	-	-	-	-951,042.66	127,191,707.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49,473,676.00	-	-	-	281,658,874.95	-	-	2,112,487.21	124,294.95	-	2,069,697.19	535,439,030.3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193,992.14	2,193,992.1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9,473,676.00	-	-	-	281,658,874.95	-	-	-	-	-	-	531,132,550.9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9,473,676.00	-	-	-	281,658,874.95	-	-	-	-	-	-	531,132,550.9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24,294.95	-	-124,294.95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24,294.95	-	-124,294.9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2, 112, 487. 21	-	-	-	-	2, 112, 487. 21
1. 本期提取	-	-	-	-	-	-	3, 012, 914. 66	-	-	-	-	3, 012, 914. 66
2. 本期使用	-	-	-	-	-	-	900, 427. 45	-	-	-	-	900, 427. 45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69, 473, 676. 00	-	-	-	289, 801, 625. 47	-	-	2, 112, 487. 21	124, 294. 95	-	1, 118, 654. 53	662, 630, 738. 16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 000, 000. 00	-	-	-	8, 142, 750. 52	-	-	101, 510. 30	-	-	-4, 105, 942. 82	124, 138, 318. 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 000, 000. 00	-	-	-	8, 142, 750. 52	-	-	101, 510. 30	-	-	-4, 105, 942. 82	124, 138, 318. 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101, 510. 30	-	-	3, 154, 900. 16	3, 053, 389. 86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3,154,900.16	3,154,900.1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01,510.30	-	-	-	-	-101,510.30
1. 本期提取	-	-	-	-	-	-	-	443,299.32	-	-	-	-	443,299.32
2. 本期使用	-	-	-	-	-	-	-	544,809.62	-	-	-	-	544,809.62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	-	-	8,142,750.52	-	-	-	-	-	-951,042.66	127,191,707.86
----------	----------------	---	---	---	--------------	---	---	---	---	---	-------------	----------------

云南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9199055X9

公司注册地址：云南省嵩明县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创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吕恒

营业期限：2008 年 03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生产（明细见生产许可副本），植化原料，饲料添加剂及产品的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香精香料、药用原料的生产和销售；农副产品（含果蔬、花卉、红花等中药材）的种植、收购、加工、销售及种子的培育、收购、包装及销售；农副产品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培训；农机、农药、化肥等农用物资的销售；本企业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开展经营活动）

（一）公司历史沿革

云南瑞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云南瑞宝天然色素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3 月 12 日，注册资本 450 万元，其中云南省科技产业创业有限公司出资 270 万元，持股比例 60%，昆明市轻工所出资 180 万元。

2003 年，根据昆明市财政局下发昆财政企〔2003〕59 号文，昆明市轻工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于云南省科技产业创业有限公司，同年 11 月份，公司增资扩股引进自然人股东郑慧英，郑慧英出资 52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20 万元，其中云南省科技产业创业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468 万元。

2006 年，根据云国资司〔2006〕137 号文，云南省科技产业创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68 万元股权（股权比例为 90%）划转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007 年 9 月，本公司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2,480 万元，由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和郑慧英按股权比例投入。增资后云南瑞宝天然色素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90%，郑慧英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

资本总额 10%。2007 年 12 月，公司更名为云南瑞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年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作为出资，组建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股东由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省工投”）。

2010 年 8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嘉资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和云南天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公司增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其中：云南省工投出资人民币 3,879.0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49%；昆明嘉资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人民币 1,6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25%；云南天创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200.9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51%；自然人郑慧英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5%。

2011 年 6 月，根据云南省工投与云南天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云南天创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 27.51% 的股权转让给云南省工投。转让后，云南省工投持有本公司 76.00% 的股权，昆明嘉资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本公司 20.25% 股权；自然人郑慧英出持有本公司 3.75% 股权。2012 年 8 月，根据本公司第十次股东会暨 2011 年股东会四号决议，同意云南省工投以人民币 25,091,258.18 元价格收购云南天创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 2,200.99 万元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云南省工投持股金额为 6,0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6.00%；昆明嘉资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股金额为 1,6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25%；自然人郑慧英持股金额为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5%。

2014 年 6 月，根据本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40 万元，由王晓云、陈亚平、姜涛、张一波等 31 名自然人出资入股，并由瑞华会计师出具瑞华验字【2014】第 53030002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云南省工投持股金额为 6,0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4.69%；昆明嘉资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人民币 1,6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9%；自然人郑慧英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68%，其他自然人出资 1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2%。

2015 年 6 月，根据云南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次股东会会议决议规定，云南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云南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28,142,750.52 元按 1:0.9365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 120,000,000.00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8,142,750.52 元计入的资本公积。云南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353 号评估报告。云南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合为云南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变更验资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出具审亚太验[2015]020009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7 月 1 日，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云南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016 年公司启动对博浩生物并购重组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禄源公司、柏老六等 52 名股东所持有的博浩生物 93.593% 股权；本次交易根据北京亚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博浩生物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59,585.54 万元，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博浩生物 93.593% 股权交易价格为 55,219.84 万元。其中以 2.15 元/股价格向工投集团非公开发行 23,255,814 股、向惠邦基金非公开发行 105,160,000 股募集配套资金 27,609.40 万元支付现金对价部分；以 2.15 元/股向发行对象发行 121,057,862 股股份（包含零头股数处理，即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协议相关条款规定，股份发行数量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四舍五入取整数。）支付交易对价 26,027.44 万元。2017 年 6 月 2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关于云南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7】3300 号）；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云南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新增股份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至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应产权过户和新增股份登记工作已办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 249,473,676 股，总股本为 369,473,676 股。

（二）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辣椒红色素、甘蓝红色素、萝卜红色素、红米红色素和栀子黄色素等食品添加剂生产，以及万寿菊浸膏、食用单宁酸、工业单宁酸等植化原料，饲料添加剂及产品的生产、销售；农副产品的收购、加工，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不存在超经营范围的情形。

公司主要产品：辣椒红色素、甘蓝红色素、萝卜红色素、红米红色素和栀子黄色素等食品添加剂；万寿菊浸膏、食用单宁酸、工业单宁酸等植化原料。

（三）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最终控制人的名称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批准报出者为公司董事会，本公司本财务报告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后批准报出。

(五) 本公司的合并范围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比例(%)	投资额(万元)	取得方式
1	云南七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嵩明县	有限公司	500	100	100	5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烟台瑞宝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烟台市	有限公司	50	65	65	20.07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云南瑞丰塔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昆明市	有限公司	450	83.33	83.33	375	投资设立
4	石家庄市藁城区瑞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藁城市	有限公司	100	51	51	51	投资设立
5	建水瑞宝农产品经营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建水县	有限公司	500	100	100	500	投资设立
6	新疆瑞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新疆	有限公司	2200	56	56	1172	投资设立
7	云南博浩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曲靖市	股份公司	5810.52	93.593	93.593	58,203.9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注：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5、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以下统称为“本集团”，七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彩公司”，云南瑞丰塔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塔拉”，建水瑞宝农产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水瑞宝”，烟台瑞宝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瑞宝”，石家庄市藁城区瑞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藁城瑞宝”，新疆瑞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瑞宝”。云南博浩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浩生物”。

(2)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2.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3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起止日期按公历日期确定。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4 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2.5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2.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6.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合并日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起一直存在。

2.6.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2.6.3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

如果分步取得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取得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并区分企业合并的类型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6.3.1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如果不属于一揽子交易并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取得控制权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合并日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合并财务报表准则的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6.3.2 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应当将按照该准则确定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编制合并报表时，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2.7.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7.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本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

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9 外币业务

2.9.1 发生外币交易时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9.2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9.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2.10 应收款项

2.10.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董

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则对其终止确认。

2.10.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2.10.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以债务人是否为本公司的内部关联方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

注：本集团对职工备用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其中：		
其中：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单项测试发生减值，按实际减值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6）应收票据和预付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应收票据，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预付账款，以预付款项的性质为风险特征，如果为购买货物或设备支付的预付款，在未到约定交货期之前，或者已经交货但未进行结算的合同，不计提坏账准备；在合同对方未按期交货且超过订立时间一年以上时，按照应收账款的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为建设工程支付的预付款，在未足额支付全部价款以及预期能够取得建设工程所有权的情况下，不计提坏账准备。

2.11 存货

2.11.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的存货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原材料、在产品、物料用品及低值易耗品等。

2.11.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2.11.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11.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11.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2.12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1）持有待售类别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集团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集团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

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2）持有待售类别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或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集团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计量。处置组包含适用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的非流动资产的，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适用于整个处置组。处置组中负债的计量适用相关会计准则。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2.1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

性投资。

2.13.1 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1) 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2.13.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同时在备查簿中予以登记。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③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13.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1)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购买时已宣告发放股利作投资成本收回外，其余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1、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资产减值准则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若符合下列条件，本公司以被投资单

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①本公司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②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③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2.14 固定资产

2.14.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14.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2.14.3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

2.14.4 固定资产折旧

(1) 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建筑物	5-20	5	4.75-9.5	平均年限法
机器设备	5-15	5	9.50-19.00	平均年限法
运输工具	5-10	5	9.50-19.00	平均年限法
办公设备及其他	3-8	5	11.875-31.67	平均年限法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14.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2.15 在建工程

2.15.1 在建工程计价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15.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2.16 无形资产

2.16.1 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1）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16.2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

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2.16.3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使用寿命按下列标准进行估计：

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为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②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通过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参考历史经验、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方法，综合各方面因素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以土地使用证上使用年限作为使用寿命

软件以 3 年作为使用寿命

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

无形资产名称	使用寿命
嵩国用（2010）第 2044 号土地	43.25 年
嵩国用（2005）第 125 号土地	50 年
易十国用（2007）第变 1 号	48 年
易十国用（2007）第变 2 号	48 年
二师国用（2012）字第 020210052 号土地	30 年
沾国用(2009)第 0119 号土地	50 年

陆国用(2012)第 713 号土地	50 年
软件	3 年

2.17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18 生物资产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包含生产性林木资产：塔拉林。

本公司的林木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林木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林木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林木资产的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营造的消耗性林木资产和公益性林木资产的成本，包括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资本化利息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自行营造的生产性林木资产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资本化利息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本公司林木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种植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生产性林木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本公司根据生产性林木资产的性质、使用情况和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其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生产性林木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生产性林木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生物性林木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	-----------	--------	---------

塔拉林	5	24.17-30	3.93-3.17
-----	---	----------	-----------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生产性林木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林木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林木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公益性林木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林木资产转变用途后的成本按转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林木资产出售、毁损、盘亏时，将其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及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2.19 资产减值

2.19.1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19.2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2.19.3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2.19.4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2.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不能再使以后各期受益,将余额一次计入当期损益。长期待摊费用有明确受益期限或可使用期限的,按受益期限或可使用期限摊销,没有明确受益期或可使用期限的,按5年平均摊销。

开办费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2.21 职工薪酬的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一)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二)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否则,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

2.22 收入确认

2.22.1 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4)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销售商品具体标准为：内销收入确认时点为销售合同已签订，货物已发出，买方验收后确认收入；出口收入确认时点为销售合同已签订，取得报关单确认相应收入。

2.22.2 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2.22.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或：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在取得资产、承担负债时，本公司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确定相关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如果资

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31.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以及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将确认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31.2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不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若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将确认与此差异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3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如果适用税率发生变化，本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将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将税率变化产生的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本公司将除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外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作为计入利润表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2.25 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2.25.1 融资性租赁

(1)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75%（含）以上）；
-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经营租赁。

(2)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2.25.2 经营性租赁

作为承租人支付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从事经营租赁业务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协议涉及的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6 安全生产费、维简费及专项储备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2.27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27.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因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 ①2017 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准则修订，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项目列报、营业利润产生的影响列示如下表：

项目	其他收益 (增加+、减少-)	营业外收入 (增加+、减少-)	营业利润 (增加+、减少-)
对 2017 年度合并报表的影响	+10,109,139.09	-10,109,139.09	+10,109,139.09
对 2017 年度母公司报表的影响	+2,373,176.74	-2,373,176.74	+2,373,176.74

②2017 年，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准则，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产生的影响列示如下表：

项目	固定资产 (增加+、减少-)	持有待售资产 (增加+、减少-)	持有待售负债 (增加+、减少-)
对 2017 年度合并报表的影响			
对 2017 年度母公司报表的影响			

③2017 年，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和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等，确认的处置利得和损失。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项目列报、营业利润产生的影响列示如下表：

项目	营业外收入 (增加+、减少-)	营业外支出 (增加+、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 (增加+、减少-)	营业利润 (增加+、减少-)
对 2016 年度合并报表的影响		-1,332.40	-1,332.40	-1,332.40
对 2016 年度母公司报表的影响		-1,332.40	-1,332.40	-1,332.40
对 2017 年度合并报表的影响		-35,991.56	-35,991.56	-35,991.56
对 2017 年度母公司报表的影响				

2.27.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27.3 前期重要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前期重要差错更正事项。

(3) 税项

3.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及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或15%计缴。

3.2 税收优惠

(1) 本公司和本公司的子公司七彩公司、新疆瑞宝执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本公司子公司新疆瑞宝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粕类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5 号)，申请免征增值税。取得和静县国家税务局文件，已办理增值税免税备案手续。

(3) 本公司子公司云南易门明欣塔拉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由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免征企业所得税。

(4) 本公司子公司双柏瑞丰塔拉开发有限公司取得“双国税受(2010)2 号”文，申请免征增值税。取得云南省双柏县国家税务局文件，已办理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免税备案手续。

(5)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子公司云南博浩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8 年以后享受农产品初加工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6)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子公司红河博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3 年以后享受农产品初加工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7)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子公司开远博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1 年开始享受农产品初加工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8)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子公司文山博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2 年开始享受农产品初加工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9)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子公司泸西博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2 年开始享受农产品初加工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10) 本公司孙公司曲靖市沾益区博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主管税局同意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

自 2010 年度起在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内减按 15%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11) 本公司子公司泸西益谷博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主管税局同意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自 2014 年起在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内减按 15%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12) 本公司子公司通辽市博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主管税局同意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自 2011 年起在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内减按 15%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13) 本公司子公司开远乐百博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主管税局同意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自 2014 年起在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内减按 15%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4)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16 年度，“本期”指 2017 年度。除另有注明外，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单位：元。

① 货币资金

i. 货币资金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177,394.51			333,211.59
-人民币			143,333.48			274,958.32
-美元		6.5342		3,800.00	6.937	26,360.60
-日元	160,310.00	0.057883	9,279.22	160,310.00	0.059591	9,553.03
-欧元	1,566.44	7.8023	12,221.83	1,566.44	7.3068	11,445.66
-泰国铢	48,850.00	0.1998	9,760.23	48,850.00	0.1939	9,310.81
-韩国元	275,000.00	0.006109	1,679.98	275,000.00	0.005757	1,583.17
-越南盾	600,000.00	0.0002875	172.50			
-印度卢比	9,290.00	0.101996	947.27		0.102289	
银行存款：			53,302,615.39			18,057,511.98
-人民币			20,909,623.91			17,964,411.27
-美元	4,179,029.40	6.5342	32,392,991.48	13,420.89	6.937	93,100.71
其他货币资金：			9,210,000.00			1,912,644.90
-人民币			9,210,000.00			1,912,644.90
合计			62,690,009.90			20,303,368.47

注：本期末较上期变动 208.77%，主要因为合并博浩生物货币资金增加 3 千万元，其次公司全年营业收入比去年增长较快带来的现金流入。

ii.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受限制的原因
票据保证金	9,210,000.00	1,89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受限制的原因
合计	9,210,000.00	1,890,000.00	

iii. 货币资金抵押担保情况：

货币资金抵押担保情况详见“4.4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② 应收票据

i. 应收票据分类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434,840.00	1,390,46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3,434,840.00	1,390,460.00

注：本期末较上期变动 866.22 % 的原因为营业收入增加，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货款，使应收票据增加。

ii. 本公司期末无用于抵押或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

iii. 本公司期末无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③ 应收账款

i.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26,618,048.71	100.00	12,313,133.13	5.43	214,304,915.58
关联方组合					
其他组合					
组合小计	226,618,048.71	100.00	12,313,133.13	5.43	214,304,915.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26,618,048.71	100.00	12,313,133.13	5.43	214,304,915.58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96,993,630.99	100.00	6,095,368.52	6.28	90,898,262.47
关联方组合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组合					
组合小计	96,993,630.99	100.00	6,095,368.52	6.28	90,898,262.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6,993,630.99	100.00	6,095,368.52	6.28	90,898,262.47

注：本期末较上期变动 135.76 % 的原因为年底是公司销售旺季，12 月份也创公司历史当月最大销售额，且大部分出口到国外，账期均为 30 天以上，导致期末余额比期初增长较大。

ii. 应收账款按种类说明

1. 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a)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220,252,080.02	97.19	11,010,104.00	88,053,286.27	90.78	4,402,664.32
一至二年	3,870,490.92	1.71	387,049.09	7,191,713.90	7.42	719,171.39
二至三年	1,819,491.26	0.80	363,898.25	809,422.74	0.84	161,884.55
三至四年	171,444.81	0.08	85,722.41	246,151.60	0.25	123,075.80
四至五年	190,911.60	0.08	152,729.28	22,420.09	0.02	17,936.07
五年以上	313,630.10	0.14	313,630.10	670,636.39	0.69	670,636.39
合计	226,618,048.71	100.00	12,313,133.13	96,993,630.99	100.00	6,095,368.52

b)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无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iii.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大额应收账款情况。

iv. 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无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v.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客户 F	非关联方	29,493,528.58	1,474,676.43	1 年以内	13.01
客户 A	非关联方	19,513,524.47	975,676.22	1 年以内	8.61
客户 D	非关联方	19,366,128.00	968,306.40	1 年以内	8.55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客户 C	非关联方	15,915,537.66	795,776.88	1 年以内	7.02
客户 G	非关联方	15,560,571.32	778,028.57	1 年以内	6.87
合计		99,849,290.03	4,992,464.50		

vi. 关联方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无关联方应收账款。

vii. 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本报告期无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情况。

④ 其他应收款

i.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392,899.78	54.67			9,392,899.7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5,510,284.35	32.07	1,363,979.04	24.75	4,146,305.31
关联方组合					
其他组合	1,734,416.87	10.09			1,734,416.87
组合小计	7,244,701.22	42.16	1,363,979.04	18.83	5,880,722.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4,538.50	3.17			544,538.50
合计	17,182,139.50	100.00	1,363,979.04	7.94	15,818,160.46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4,602,092.48	87.96	821,761.25	17.86	3,780,331.23
关联方组合					
其他组合	629,971.98	12.04			629,971.98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组合小计	5,232,064.46	100.00	821,761.25	15.71	4,410,303.2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232,064.46	100.00	821,761.25	15.71	4,410,303.21

注：本期末较上期变动 258.66% 的原因因为出口大幅增长，享受国家免抵退优惠政策，待收回的出口退税额。

ii.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说明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出口退税款	9,392,899.78		1 年以内		无坏账风险
合计	9,392,899.78				

2. 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a)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1,691,548.56	30.70	84,577.45	3,079,117.23	66.91	153,955.87
一至二年	432,244.34	7.85	43,224.43	322,520.42	7.01	32,252.04
二至三年	2,362,949.56	42.88	472,589.91	591,375.65	12.85	118,275.13
三至四年	480,029.29	8.71	240,014.65	25,745.06	0.56	12,872.53
四至五年	99,700.00	1.81	79,760.00	394,642.19	8.57	315,713.75
五年以上	443,812.60	8.05	443,812.60	188,691.93	4.10	188,691.93
合计	5,510,284.35	100.00	1,363,979.04	4,602,092.48	100.00	821,761.25

b)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1,734,416.87			629,971.98		
合计	1,734,416.87			629,971.98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岩脚镇财政所零户统管	544,538.50		2-3 年		无坏账风险
合计	544,538.50				

iii.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应收出口退税款	非关联方	10,033,508.42		1 年以内	58.39	出口退税
通辽市博浩瑞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0,000.00	330,000.00	2-3 年	9.60	资产收购款
云南银发绿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5,000.00	85,500.00	1-3 年	3.87	代收代付款
岩脚镇财政所	非关联方	544,538.50		2-3 年	3.17	保证金
李刚	非关联方	197,692.01		1 年以内	1.15	代收代付款
合计		13,090,738.93	415,500.00		76.19	

iv.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⑤ 预付款项

i.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31,384,372.66	65.21		91,333,116.69	93.93	
一至二年	13,030,327.80	27.07		2,155,735.10	2.22	
二至三年	670,746.82	1.39		1,869,038.31	1.92	
三年以上	3,044,529.49	6.33		1,873,130.27	1.93	
合计	48,129,976.77	100.00		97,231,020.37	100.00	

注：本期末较上期变动-50.50 %的原因为 2016 年底预付的货款，在报告期内陆续入库后，冲抵大量的预付货款。

ii. 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未结算或未结转原因
供应商 B	4,231,124.77	8.79	1 年以内	货款	未结算
供应商 F	2,011,063.65	4.18	1-4 年	货款	未结算
供应商 G	816,443.59	1.70	1 年以内	货款	未结算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未结算或未结转原因
供应商 H	800,000.00	1.66	1 年以内	货款	未结算
供应商 I	760,000.00	1.58	1-2 年	工程款	未结算
合计	8,618,632.01	17.91			

iii. 预付款项中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欠款情况

本公司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欠款。

iv. 期末账龄在一年以上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款项情况

本公司期末无账龄在一年以上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款项。

⑥ 存货

i. 存货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916,285.75		14,916,285.75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94,648,501.62		294,648,501.62
库存商品（产成品）	100,756,555.15		100,756,555.15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	2,031,416.93		2,031,416.93
消耗性生物资产	14,666.67		14,666.67
合计	412,367,426.12		412,367,426.12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381,302.28		10,381,302.28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97,205,946.85		197,205,946.85
库存商品（产成品）	31,094,152.98		31,094,152.98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	859,911.66		859,911.66
消耗性生物资产	14,666.67		14,666.67
合计	239,555,980.44		239,555,980.44

注：本期末较上期变动 72.14% 的原因为农产品生产的特点是季节性比较强，10 月到次年 2 月份是农产品原料收购的季节，公司会在这一时期大量采购以满足全年的销售。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所需原材料也同步上升。

ii.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额	合并增加额	其他原因 增加额	合计	因资产价 值回升转 回额	转销额	合并减少额	其他原 因减少 额	合计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265,089.56	1,265,089.56		1,265,089.56			1,265,089.56	
合计				1,265,089.56	1,265,089.56		1,265,089.56			1,265,089.56	

iii. 消耗性生物资产金额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畜牧养殖业	14,666.67			14,666.67
合计	14,666.67			14,666.67

⑦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说明
待抵扣进项税	22,311,996.86	4,283,848.58	
预交税金	8,802,952.53	1,166,901.80	
待认证进项税	393,255.66		
其他	124,877.17	7,264.96	
合计	31,633,082.22	5,458,015.34	

注：本期末较上期变动 479.57%，因公司 70%以上产品出口国外，销项税免税，产生较大金额的进项税留抵，待单证收齐后向税务局办理退税，可降低其他流动资产。

⑧ 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							
其中：未实现融 资收益							
融资租赁保证金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							
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注：本期末较上期变动 100.00%的原因因为本期向招商银行办理的融资业务保证金，预计 3 年内收回。

⑨ 固定资产

i. 固定资产分类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 期初余额	117,290,413.16	84,496,801.81	4,469,243.54	4,530,982.09	210,787,440.60
2. 本期增加金额	96,010,660.13	50,690,740.85	3,498,169.16	2,884,868.90	153,084,439.04
(1) 外购	1,852,571.77	1,492,434.40	1,499,300.67	35,900.00	4,880,206.84
(2) 在建工程转入	1,366,610.03	1,671,648.60			3,038,258.63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
(4) 存货转入					-
(5) 其他转入	92,791,478.33	47,526,657.85	1,998,868.49	2,848,968.90	145,165,973.57
3. 本期减少金额	173,393.56	76,923.08	9,880.00	-	260,196.64
(1) 处置或报废	173,393.56	76,923.08	9,880.00		260,196.64
(2) 其他转出					-
4. 期末余额	213,127,679.73	135,110,619.58	7,957,532.70	7,415,850.99	363,611,683.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
1. 期初余额	26,577,458.75	35,797,560.37	3,235,872.37	3,789,279.75	69,400,171.24
2. 本期增加金额	33,968,204.78	32,314,908.25	2,249,612.46	2,908,894.34	71,441,619.83
(1) 计提	9,613,735.97	10,893,783.89	1,014,980.70	397,580.44	21,920,081.00
(2) 企业合并增加	24,354,468.81	21,421,124.36	1,234,631.76	2,511,313.90	49,521,538.83
3. 本期减少金额	13,040.46	38,974.86	-	-	52,015.32
(1) 处置或报废	13,040.46	38,974.86			52,015.32
(2) 其他转出					-
4. 期末余额	60,532,623.07	68,073,493.76	5,485,484.83	6,698,174.09	140,789,775.75
三、减值准备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4,315,525.37	1,432,961.33	-	-	5,748,486.70
(1) 计提	4,315,525.37	1,432,961.33			5,748,486.7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2) 其他转出					-
4. 期末余额	4,315,525.37	1,432,961.33	-	-	5,748,486.70
四、账面价值					-
1. 期末账面价值	148,279,531.29	65,604,164.49	2,472,047.87	717,676.90	217,073,420.55
2. 期初账面价值	90,712,954.41	48,699,241.44	1,233,371.17	741,702.34	141,387,269.36

注 1：本年折旧额为 21,920,081.00 元。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3,038,258.63 元。

注 2：本期其他增加为并购博浩生物增加所致。

注 3：本期减值准备其他增加为并购博浩生物其子公司通辽博浩的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评估减值所致。

ii.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原值	期初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9,366,061.21	1,235,048.03
运输工具	9,021,660.63	2,459,532.75
机器设备	8,360,569.81	6,741,260.76
电子设备	2,903,866.14	2,103,302.33
其他设备	1,358,876.91	776,538.95
合计	31,011,034.70	13,315,682.82

注 1：本期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较上期变动 132.89% 的原因为并购博浩生物增加所致。

iii.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779,541.53	1,865,838.21	4,315,525.37	1,598,177.95
机器设备	9,018,775.32	2,339,699.20	1,432,961.33	5,246,114.79
运输工具	29,958.00	28,460.34		1,497.6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0,800.76	95,937.56		34,863.20
合计	16,959,075.61	4,329,935.31	5,748,486.70	6,880,653.60

注 1：本期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为本期并购博浩生物增加所致。

iv.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4,397,131.46	
机器设备	54,397,131.4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353,811.71	
机器设备	24,353,811.71	
四、减值准备合计		
机器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30,043,319.75	
机器设备	30,043,319.75	

v.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本公司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vi. 固定资产担保抵押情况

固定资产抵押担保情况详见“4.4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vii.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未办妥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部分建造在租入土地上；部分正在办理	23,414,018.78
合计		23,414,018.78

⑩ 在建工程

i.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建工程	1,609,772.88		1,609,772.88			
合计	1,609,772.88		1,609,772.88			

ii.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土建工程	2,972,382.91		2,972,382.91	1,362,610.03		1,609,772.88
安装工程	1,675,648.60		1,675,648.60	1,675,648.60		
合计	4,648,031.51		4,648,031.51	3,038,258.63		1,609,772.88

(续)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土建工程	99.36	95%				自有资金
安装工程	100.00	100.00				自筹
合计						

iii. 在建工程减值情况

本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况。

⑪ 生产性生物资产

i. 以成本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项目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一、账面原值	余额	外购	自行培育	其他	小计	处置	转出	其他	小计	余额
合计	2,820,004.31		102,776.20		102,776.20					2,922,780.51
成熟塔拉林	1,713,498.30		102,776.20		102,776.20					1,816,274.50
未成熟塔拉林	1,106,506.01									1,106,506.01
二、累计折旧	余额	计提	其他		小计	处置	转出	其他	小计	余额
合计	449,012.37	67,923.38			67,923.38					516,935.75
成熟塔拉林	449,012.37	67,923.38			67,923.38					516,935.75
未成熟塔拉林										
三、减值准备	余额	计提	合并增加	其他	小计	处置	合并减少	其他	小计	余额
合计										
成熟塔拉林										
未成熟塔拉林										
四、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合计	2,370,991.94									2,405,844.76
成熟塔拉林	1,264,485.93									1,299,338.75
未成熟塔拉林	1,106,506.01									1,106,506.01

⑫ 无形资产

i. 无形资产分类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有技术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 期初余额	30,532,369.71	183,199.81			30,715,569.52
2. 本期增加金额	82,746,114.70	3,115,004.03	129,537,900.00	11,135,700.00	226,534,718.73
(1) 外购					-
(2) 自行建造					-
(3) 企业合并增加	82,746,114.70	3,115,004.03	129,537,900.00	11,135,700.00	226,534,718.73
(4) 其他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2) 其他转出					-
4. 期末余额	113,278,484.41	3,298,203.84	129,537,900.00	11,135,700.00	257,250,288.25
二、累计摊销合计					-
1. 期初余额	5,165,126.39	44,819.03			5,209,945.42
2. 本期增加金额	6,463,350.56	2,226,039.21	5,632,082.58	-	14,321,472.35
(1) 计提	1,998,454.06	1,101,176.64			3,099,630.70
(2) 其他	4,464,896.50	1,124,862.57	5,632,082.58		11,221,841.6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2) 其他转出					-
4. 期末余额	11,628,476.95	2,270,858.24	5,632,082.58	-	19,531,417.77
三、减值准备					-
1. 期初余额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有技术	商标权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2,740,219.54	-	-	-	2,740,219.54
（1）计提	2,740,219.54				2,740,219.5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2）其他转出					-
4.期末余额	2,740,219.54	-	-	-	2,740,219.54
四、账面价值					-
1.期末账面价值	98,909,787.92	1,027,345.60	123,905,817.42	11,135,700.00	234,978,650.94
2.期初账面价值	25,367,243.32	138,380.78	-	-	25,505,624.10

注 1：本年摊销额为 3,099,630.70 元。

注 2：本期无形资产其他增加为并购博浩生物增加所致。

注 3：本期减值准备其他增加为并购博浩生物其子公司通辽博浩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减值所致。

ii. 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iii.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情况

本报告期间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

iv. 无形资产的抵押担保情况

详见“4.4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⑬ 商誉

i. 商誉分类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来源
		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云南博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329,084.62				137,329,084.62	
合计		137,329,084.62				137,329,084.62	

注 1：本公司本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博浩生物”，支付对价成本金额 552,198,400.00 元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 414,869,315.38 元价差形成商誉。

ii. 商誉减值准备

依据云南博浩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批准的盈利预测，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方法计算云南博浩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等，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假设。管理层采用能够反映相关云南博浩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组的特定风险利率 9.27% 为折现率。上述假设用以分析该业务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本公司认为，基于上述判断和“北京亚超评报字（2018）第 A096 号”评估报告内容，2017 年 12 月 31 日云南博浩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本公司对云南博浩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成本，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⑭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资产改良支出	2,276,985.09	1,096,752.63	165,676.05		3,208,061.67	
租赁费	1,587,290.14	2,352,380.62	461,599.85		3,478,070.91	
其他零星待摊费用		690,000.00	19,200.00		670,800.00	
合计	3,864,275.23	4,139,133.25	646,475.90		7,356,932.58	

注：本期末较上期变动 90.38%，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租用土地进行原料的收购和加工场地。

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i.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420,140.46	9,437,139.02	1,001,327.35	6,668,018.06
递延收益	1,614,693.47	10,764,623.16	1,577,600.47	10,517,336.47
可抵扣亏损	1,424,097.08	9,454,551.27	53,024.38	353,495.87
未实现内部利润	1,354,856.19	9,032,374.62	246,632.65	1,644,217.67
合计	5,813,787.20	38,688,688.07	2,878,584.85	19,183,068.07

注：本期末较上期变动 101.97%，主要原因为合并博浩生物报表增加 278 万元。

ii.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1,733,934.28	176,707,545.45		
合计	41,733,934.28	176,707,545.45		

iii.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12,728,679.39	249,111.71
递延收益	13,725,370.06	
可抵扣亏损	95,948,336.06	11,485,923.04
合计	122,402,385.51	11,735,034.75

iv.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17 年		146,902.99	
2018 年	67,583,627.52	7,362,330.05	
2019 年	1,954,827.59	1,696,970.26	
2020 年	3,780,644.82	1,048,264.83	
2021 年	4,721,035.98	1,231,454.91	
2022 年	17,908,200.15		
合计	95,948,336.06	11,485,923.04	

⑫ 短期借款

i.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109,950,000.00	80,000,000.00
合计	139,950,000.00	90,000,000.00

注 1: 本期末较上期变动 55.50%的原因为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 运营资金缺口随之增大, 为解决资金缺口, 增加了在银行的融资金额。

注 2: 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华夏银行昆明分行提供贷款担保(担保合同号:KM01(高保)20170011)取得保证借款 30,000,000.00 元(借款合同号:KM0110120170026);

注 3: 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华夏银行昆明分行提供贷款担保(担保合同号:KM01(高保)20170011)取得保证借款 20,000,000.00 元(借款合同号:KM0110120170024);

注 4: 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提供贷款担保(担保合同号: ZB7801201600000030)取得保证借款 29,950,000.00 元(借款合同号: 78012017280644);

注 5: 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提供贷款担保(担保合同号: 873717E1SX08)取得保证借款 20,000,000.00 元(借款合同号: 873717ELD08001);

注 6: 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提供贷款担保(担保合同号: 保 CEBKM116992017004)取得保证借款 10,000,000.00 元(借款合同号: CEBKM116012017009);

注 7: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瑞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所有房产、土地作为抵押物(抵押合同号: 07020170405002138)向库尔勒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7,800,000.00 元短期借款(借款合同编号为: 库商银借字 xd201705263670), 本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号: 库商银保字 Y0070000015299), 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晓云为其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号: 库商银保字 Y0070000015300)。且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7)新库经证字第 5398 号。

注 8: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瑞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所有房产、土地作为抵押物(抵押合同号: 07020170405002138)向库尔勒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2,200,000.00 元短期借款(借款合同编号为: 库商银借字 xd201705263669), 本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晓云为其提供保证担保。且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7)新库经证字第 5398 号。

注 9: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博浩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有房产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沾益县支行取得 20,000,000.00 元短期借款(借款合同编号为: 53010120170001487)。

ii. 短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抵押或担保情况
云南瑞宝生物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	29,950,000.00	2017-9-15	2018-9-15	人民币	5	保证借

贷款单位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抵押或担保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昆明分行						款
云南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昆明分行	10,000,000.00	2017-5-12	2018-5-11	人民币	5.22	保证借款
云南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昆明分行	20,000,000.00	2017-6-21	2018-6-21	人民币	4.785	保证借款
云南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	30,000,000.00	2017-10-24	2018-10-24	人民币	5.6002	保证借款
云南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	20,000,000.00	2017-10-13	2018-10-13	人民币	5.22	保证借款
新疆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库尔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00,000.00	2017.5.22	2018.5.22	人民币	4.35	抵押担保借款
新疆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库尔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0	2017.5.22	2018.5.22	人民币	17.2026	抵押担保借款
云南博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沾益县支行	20,000,000.00	2017-11-16	2018-11-15	人民币	5.22	抵押借款
合计		139,950,000.00					

iii. 抵押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抵押物
新疆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土地、房产
云南博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土地、房产
合计	30,000,000.00	

iv. 保证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担保人
云南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950,000.00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109,950,000.00	

⑰ 应付票据

i. 应付票据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0	6,3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0,000,000.00	6,300,000.00

注 1：本期末较上期变动 376.19%，主要原因为公司通过在银行的良好信誉，增加融资渠道，降低融资费用，通过开具汇票，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ii. 关联方应付票据情况

本公司期末无关联方应付票据。

⑮ 应付账款

i.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47,522,838.20	37,301,541.97
一至二年	9,375,728.33	11,739,892.01
二至三年	9,550,728.30	19,252,441.30
三年以上	5,259,861.43	7,756,667.76
合计	71,709,156.26	76,050,543.04

ii. 应付账款按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58,665,381.13	58,233,213.38
工程款	12,703,602.17	16,739,717.83
其他	340,172.96	1,077,611.83
合计	71,709,156.26	76,050,543.04

iii.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账龄	款项性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一团	3,650,469.57	未结算	2-3 年	货款
供应商 J	2,701,016.00	未偿还	1 年以内、1-2 年	货款
供应商 K	2,450,865.62	未偿还	1 年以内	货款
供应商 L	2,380,024.16	未偿还	1 年以内	货款
供应商 M	2,142,000.00	未偿还	2-3 年	货款
合计	13,324,375.35			

iv. 关联方应付账款情况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一团	3,650,469.57	4,001,827.60
云南曲靖工投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46,701.20	1,073,350.60
永德山喵喵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47,280.00	
新疆金石通果蔬有限公司	676,648.00	
合计	6,321,098.77	5,075,178.20

⑪ 预收款项

i. 预收款项明细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6,843,889.49	11,730,623.90
一至二年	5,975,568.44	285,664.25
二至三年	270,194.33	
三年以上	8,222.66	8,262.66
合计	13,097,874.92	12,024,550.81

ii. 预收款项按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2,879,240.59	11,791,886.56
租金	218,634.33	232,664.25
合计	13,097,874.92	12,024,550.81

iii. 关联方预收款项情况

本公司截至期末无关联方预收款项。

⑫ 应付职工薪酬及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i.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一年以内
一、短期薪酬	1,173,347.74	43,239,255.75	37,330,031.19	7,082,572.30	7,082,572.30
二、离职后福利	28,633.00	4,500,790.72	4,505,942.11	23,481.61	23,481.6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01,980.74	47,740,046.47	41,835,973.30	7,106,053.91	7,106,053.91

注：本期末较上期变动 491.20%，主要原因为合并博浩生物报表增加 622 万元。

ii.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9,802.62	35,304,515.67	31,151,565.99	4,812,752.30
二、职工福利费	3,327.00	1,310,872.18	1,311,612.08	2,587.10
三、社会保险费	11,929.44	2,524,278.65	2,522,481.97	13,726.12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0,644.24	2,248,369.33	2,247,220.09	11,793.48
2.工伤保险费	529.20	144,483.97	144,264.45	748.72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3.生育保险费	756.00	131,425.35	130,997.43	1,183.92
四、住房公积金	225,517.00	1,753,490.00	1,739,235.30	239,771.7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2,771.68	2,346,099.25	605,135.85	2,013,735.0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173,347.74	43,239,255.75	37,330,031.19	7,082,572.30

iii.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25,840.00	4,402,893.30	4,406,052.10	22,681.20
二、失业保险费	2,793.00	97,897.42	99,890.01	800.41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8,633.00	4,500,790.72	4,505,942.11	23,481.61

21 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156,657.62	3,076,916.82	849,751.44	2,383,823.00
增值税	32,054.82	12,874,761.66	9,471,369.99	3,435,446.49
房产税	10,308.03	1,035,567.94	1,035,567.94	10,308.03
土地使用税		912,557.37	904,223.99	8,333.38
印花税	76,926.09	831,598.29	802,101.96	106,422.42
个人所得税	34,348.17	577,912.02	583,729.81	28,530.38
车船税		20,384.64	18,085.44	2,299.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800.41	622,746.08	422,113.93	221,432.56
教育费附加	11,946.77	313,502.83	221,568.33	103,881.27
地方教育费附加	8,212.55	209,001.89	147,712.22	69,502.22
残疾人就业保证金		231,454.32	231,454.32	
水利建设基金	95.99	101,776.50	101,863.79	8.70
代扣税费		49,828,461.01	49,828,461.01	
合计	351,350.45	70,636,641.37	64,618,004.17	6,369,987.65

注 1：本期末较上期变动 1,713.00%，主要原因公司效益不断提升，利润额持续增加，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也随之增加。

22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36,073.38	269,035.38
其他利息		
合计	136,073.38	269,035.38

23 其他应付款

i. 其他应付款明细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92,552,119.92	193,979,334.76
一至二年	162,201,826.89	103,489,432.87
二至三年	71,184,253.80	6,557,629.58
三年以上	7,831,312.14	493,365.21
合计	333,769,512.75	304,519,762.42

ii. 其他应付款按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暂收款	24,955,367.98	3,720,912.17
暂借款	308,018,584.78	300,772,486.10
其他	795,559.99	26,364.15
合计	333,769,512.75	304,519,762.42

iii.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性质或内容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2,012,011.11	借款本金及利息、担保费
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30,052,433.33	借款本金及利息
云南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	6,000,000.00	借款本金
安阳晶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49,840.00	质量保证金
常州市特威电器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82,750.00	质量保证金
合计	328,497,034.44	

iv.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2,012,011.11	264,388,819.43
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30,052,433.33	30,043,666.67
云南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	6,000,000.00	6,840,000.00
合计	328,064,444.44	301,272,486.10

注：与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期末余额 292,012,011.11 元，其中：本金 260,000,000.00 元、利息 31,512,011.11 元、担保款 500,000.00 元；与云南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借款期末余额 6,000,000.00 元，其中：本金 6,000,000.00 元；与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借款期末余额 30,052,433.33 元，其中：本金 30,000,000.00 元、利息 52,433.33 元。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i.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549,115.64	
合计	9,549,115.64	

注：本期较上期变动 100.00%，该项目为将于一年内偿还的融资租赁借款本金。

25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应付款项	20,450,884.36	
合计	20,450,884.36	

注：本期较上期变动 100.00%，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本期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办理的三年期融资租赁。

26 递延收益

i. 递延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772,336.47	12,987,740.50	2,270,083.75	24,489,993.22	
合计	13,772,336.47	12,987,740.50	2,270,083.75	24,489,993.22	

注：本期期末较上期变动 77.82%，主要原因为本期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博浩生物增加所致，本期增加金额中 12,987,740.50 元为博浩生物期初余额，内容为政府或相关部门对于企业发展所给予的补贴和扶持金额。

ii. 涉及政府补助的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其他 减少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本期返还 的金额	本期返还 的原因
重点产业和技术改造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 补助资金	1,968,768.77			128,546.74		1,840,222.03	与资产相关		
昆明市财政局 2013 年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 资金	399,999.94			50,000.04		349,999.90	与资产相关		
嵩明县财政局 2014 年企业技术改造省级财 政专项补贴	8,148,567.76			849,999.96		7,298,567.8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财政补助 项目资金	1,755,000.00			97,500.00		1,657,500.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补助款	1,500,000.00			300,000.00		1,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土地出让金返还款		3,265,126.39		36,618.23		3,228,508.16	与资产相关		
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789,473.69		315,789.49		2,473,684.2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866,666.76		199,999.98		2,666,666.78	与资产相关		
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1,019,718.29		33,802.80		985,915.49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省级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财政资金		831,818.18		27,272.72		804,545.46	与资产相关		
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		565,500.00		69,000.00		496,5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93,055.56		19,444.39		573,611.17	与资产相关		
万寿菊干花颗粒烘干生产线		440,963.86		43,373.50		397,590.36	与资产相关		
工业园区土地差价补助项目资金		250,969.58		8,052.50		242,917.08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贷款贴息资金		125,000.00		75,000.00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万寿菊油膏生产线补助		108,614.78		10,683.42		97,931.36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进步专项补助		80,833.41		4,999.98		75,833.43	与资产相关		
废水处理升级改造项目		50,000.00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3,772,336.47	12,987,740.50		2,270,083.75		24,489,993.22			

27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 -)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投资金额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5,071,610.00	249,473,676.00	-	-	-34,279,120.00	215,194,556.00	280,266,166.00
1.国家持股							-
2.国有法人持股	59,754,320.00	128,415,814.00			-29,877,160	98,538,654.00	158,292,974.00
3.其他内资持股	5,317,290.00	121,057,862.00			-4,401,960.00	116,655,902.00	121,973,192.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92,418,772.00				92,418,772.00	92,418,772.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5,317,290.00	28,639,090.00			-4,401,960.00	24,237,130.00	29,554,420.00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4,928,390.00	0.00	0.00	0.00	34,279,120.00	34,279,120.00	89,207,510.00
1.人民币普通股	54,928,390.00				34,279,120.00	34,279,120.00	89,207,510.00
2.境内上市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120,000,000.00	249,473,676.00	-	-	-	249,473,676.00	369,473,676.00

注 1：本公司本期以 2.15 元/股价格向发行对象发行 121,057,862 股股份及现金支付 29,192.40 万元作为购买博浩生物 93.593%股权的对价；同时以 2.15 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 128,415,814 股股份向工投集团、惠邦基金募集配套资金 27,609.40 万元。

注 2：本期股份发行完成后，瑞宝生物总股本为 369,473,676 股，工投集团持有 112,887,294 股，持股比例约 30.5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此外，工投集团通过惠邦基金间接持有公司 105,160,000 股，持股比例约 28.46%。云南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注 3：本期新增股本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17）160007 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收到中国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关于发布并上传“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的通知》。

注 4：报告期内，公司自然人股东郑慧英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 4,422,600 股；公司控股股东工投集团申请第二批次解除限售股份数 29,877,160 股；公司监事苏记、卢朝云持有公司股份 20,640 股，因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增加限售股份数 20,640 股

28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变动原因及依据
资本（股本）溢价	8,790,998.26	281,658,874.95		290,449,873.21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8,790,998.26	281,658,874.95		290,449,873.21	

注：本期本公司增加股本 249,473,676.00 股，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总额 536,368,4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55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0,818,4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49,473,676.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281,344,724.00 元。

29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费用性支出	本期资本性支出	期末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6,521,301.04	1,125,019.34		5,396,281.70	
合计		6,521,301.04	1,125,019.34		5,396,281.70	

30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变动原因及依据
法定盈余公积		124,294.95		124,294.95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24,294.95		124,294.95	

注：公司按照税后净利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未分配利润	-9,812,504.44	-12,451,830.6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812,504.44	-12,451,830.6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77,276.22	2,639,326.2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4,294.9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减少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0,476.83	-9,812,504.44	

3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i.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492,270,151.44	264,498,958.77
其他业务收入	15,700,786.77	10,353,595.96
营业收入合计	507,970,938.21	274,852,554.73
主营业务成本	410,487,958.34	213,559,388.11
其他业务成本	10,437,893.02	5,810,706.90
营业成本合计	420,925,851.36	219,370,095.01

注 1: 营业收入本期较上期变动 84.82%，主要原因为公司对产品结构进行优化调整，扩大重点产品销售，积极开发新客户，客户从食品业拓展到饲料行业，毛利率较高的栀子、萝卜销售均创造历史较高水平，市场容量少的部分水溶产品减少生产，采取灵活的贸易方式进行销售，油溶系列销售也大幅上升。

注 2: 营业成本本期较上期变动 91.88%，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增长，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ii.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色素销售	492,270,151.44	410,487,958.34	264,498,958.77	213,559,388.11
合 计	492,270,151.44	410,487,958.34	264,498,958.77	213,559,388.11

iii.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色素（水溶）	87,849,570.38	60,984,661.35	76,547,759.48	49,557,547.98
色素（油容）	402,906,256.54	348,245,628.12	175,189,905.71	153,758,440.88
色素（单宁酸）	1,416,760.43	1,247,950.79	12,761,293.58	10,243,399.25
其他	97,564.09	9,718.08		
合 计	492,270,151.44	410,487,958.34	264,498,958.77	213,559,388.11

iv.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外出口	369,799,231.05	314,202,869.87	185,276,815.74	162,092,907.91
国内收入	122,470,920.39	96,285,088.47	79,222,143.03	51,466,480.20
合 计	492,270,151.44	410,487,958.34	264,498,958.77	213,559,388.11

v.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客户 A	39,962,099.97	7.87
客户 B	30,261,825.78	5.96
客户 C	22,565,371.01	4.44
客户 D	16,552,246.16	3.26
客户 E	15,095,494.57	2.97
合 计	124,437,037.49	24.50

33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4,5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4,460.06	113,599.64	
教育费附加	209,555.83	51,615.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9,703.89	34,658.03	
房产税	1,035,567.94	539,466.40	
土地使用税	912,557.37	585,624.37	
印花税	818,035.56	117,229.06	
车船税	20,684.64	1,620.00	
水利建设基金	185,286.92		
合计	3,705,852.21	1,439,312.52	

注：本期较上期变动 157.47% 的原因因为本公司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博浩生物增加了发生额所致。

34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19,638.12	1,121,469.71
销售运营费	1,567,597.28	947,665.35
运输费	4,739,312.08	2,330,275.65
消毒、检测费	472,267.55	461,194.81
其他	404,398.41	
合计	8,703,213.44	4,860,605.52

注 1：本期较上期变动 79.06 % 的原因因为本公司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博浩生物增加了发生额，其中金额较大的有运输及装卸费 264 万元，保险费 80 万元，通关费 69 万元，职工薪酬 30 万元等。

注 2: 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博浩生物后销售费用明细项增加较多, 本期根据性质重新归类, 将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包装费、展销会务费、办公费等项目合并为销售运营费列报。

35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434,029.39	16,651,311.90
研究与开发费	5,450,829.43	4,903,277.66
业务招待费	588,790.24	248,174.64
水、电费	174,403.51	75,294.82
租赁费	410,342.97	253,088.56
折旧与摊销	11,771,487.23	4,906,011.72
税金		463,029.09
办公通讯费	707,765.09	661,657.87
咨询费	76,602.05	8,797.81
管理运营费	2,070,216.30	1,129,130.38
车辆使用费	1,185,233.60	1,094,978.61
修理费	1,316,633.29	26,355.71
中介机构费	1,648,671.22	1,229,694.84
其他	856,622.92	232,269.43
合计	48,691,627.24	31,883,073.04

注 1: 本期较上期变动 52.72 % 的原因为本公司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博浩生物增加了发生额, 其中金额较大的有职工薪酬 690 万元, 研究与开发费 123 万元, 折旧与摊销 314 万元, 修理费 174 万元, 租赁费 77 万元, 管理运营费 95 万元等。

注 2: 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博浩生物后管理费用明细项增加较多, 本期根据性质重新归类, 将零星费用项目合并计入管理运营费列报。

36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8,956,754.41	14,656,724.91
减: 利息收入	736,086.62	603,646.20
利息净支出	18,220,667.79	14,053,078.71
汇兑损失	6,267,761.69	-1,808,940.10
减: 汇兑收益	1,188,747.93	
汇兑净损失	5,079,013.76	-1,808,940.10
银行手续费	786,001.76	66,901.10
贴现手续费		
其他	1,651,685.11	500,000.00
合计	25,737,368.42	12,811,039.71

注 1: 本期较上期变动 100.90 % 的原因为公司为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取得借款同比增加, 借款

利率也有增加，导致支付的借款利息同比增加；另外因出口使用美元结算，上年同期因汇率变动为收益 181 万元，报告期汇率大幅下降，产生汇兑损失 627 万元。

37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317,986.26	1,968,406.52
存货跌价损失		-98,845.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其他减值损失		
合计	3,317,986.26	1,869,561.34

注：本期较上期变动 77.47 % 的原因因为本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对应计提坏账准备金所致。

38 投资收益

i.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184,059.87	
合计	184,059.87	

39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	-35,991.56	-1,332.40	
合计	-35,991.56	-1,332.40	

注：2017 年，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和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等，确认的处置利得和损失。

40 其他收益

i.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0,109,139.09		10,109,139.09
合计	10,109,139.09		10,109,139.09

注：2017 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准则修订，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	128,546.74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企业技术改造省级财政专项补贴（购置 32 台仪器）	50,000.04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	849,999.96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省级稳增长进出口贸易奖励资金	174,9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57,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经费投入补贴	352,73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易门县财政退耕还林款	33,012.50		与收益相关
林地补偿费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财政补助项目资金	97,500.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补助款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收到曲靖市沾益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稳岗补贴	30,761.84		与收益相关
六枝经济和信息化局奖励款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林业局扶持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蒙自市农业和科学技术局财政补助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开发区财政局 11 月进出口奖励	11,7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开发区财政局 2016 年最后一批稳增长进出口奖励	8,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曲靖开发区财政局省级 2017 年 5-6 月稳增长进出口奖励	29,6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发展资金农产品资助	798,300.00		与收益相关
进出口贸易奖励	106,3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土地税返还款	126,751.00		与收益相关
扩销促产补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万寿菊扶持资金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844,037.0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109,139.09		

41 营业外收入

i. 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上期）		1,871,547.54	
其他	5,780,468.58	74,440.78	5,780,468.58
合计	5,780,468.58	1,945,988.32	5,780,468.58

注 1：2017 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准则修订，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注 2：本期营业外收入其他项构成之一：本公司本期取得与五常市常鑫兴食品有限公司（乙方）达成债务豁免并签订协议，乙方同意放弃对包括但不限于应付款本金 576,360.00 元、欠款本金相对应应付利息及因该债权引起的其他权利的主张权利，免除本公司应承担的全部支付义务。上述债权债务于以前年度在双方黑米购销业务中形成。

注 3：本期营业外收入其他项构成之一：本公司本期取得与潜江市绿海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乙方）达成债务豁免并签订协议，乙方同意放弃对包括但不限于应付款本金 4,773,540.00 元、欠款本金相对应应付利息及因该债权引起的其他权利的主张权利，免除本公司应承担的全部支付义务。上述债权债务于以前年度在红米红、栀子黄色素等购销业务中形成。

4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捐赠支出	68,000.00		68,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7,948.22		37,948.22
其他	369,374.25	101,489.26	369,374.25
合计	475,322.47	101,489.26	475,322.47

43 所得税费用

i. 所得税费用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989,990.08	408,945.47
递延所得税调整	-2,600,723.64	595,942.48
合计	389,266.44	1,004,887.95

ii. 本期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451,392.79
调整事项：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67,708.9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57,677.2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94,219.9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32,897.5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139,335.96
农产品初加工免征税额	-9,621,423.66
所得税费用	389,266.44

44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i.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与其他单位的往来及代收款	928,907.46	496,289.78
收到的保证金、定金、押金	691,268.33	2,161,655.00
政府补助	7,839,055.34	1,278,125.00
利息收入	736,086.62	526,901.77
其他	182,265.45	10,833.23
合计	10,377,583.20	4,473,804.78

ii.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其他单位的往来及代付款	18,326,756.18	1,500,708.85
支付的保证金、定金、押金	2,204,043.00	310,000.00
支付受限保证金	7,320,000.00	1,890,000.00
付现的期间费用	15,159,484.00	4,780,533.44
运输费	6,107,611.51	2,664,293.40
中介机构费	6,429,769.20	1,041,357.85
金融机构手续费	698,266.89	566,901.10
其他	429,912.47	126,053.32
合计	56,675,843.25	12,879,847.96

iii.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云南博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004,576.18	
合计	94,004,576.18	

iv.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购新疆少数股东权益		660,000.00
合计		660,000.00

v.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金融机构资金拆借	108,459,000.00	180,000,000.00
使用权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释放(筹资相关)		10,560,000.00
合计	108,459,000.00	190,560,000.00

vi.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及利息	69,185,799.99	180,637,200.00
合计	69,185,799.99	180,637,200.00

i.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062,126.35	3,457,146.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17,986.26	1,869,561.3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988,004.38	13,511,109.10
无形资产摊销	3,099,630.70	1,034,351.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6,475.90	217,488.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5,991.56	1,332.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7,948.2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18,956,754.41	14,656,724.91
投资损失	-184,059.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935,202.35	595,942.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174,076,535.24	-23,468,543.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7,757,846.76	-80,862,518.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2,512,456.83	1,907,850.4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96,269.61	-67,079,553.9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3,480,009.90	18,413,368.4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413,368.47	34,147,178.0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066,641.43	-15,733,809.54

ii.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目	本期余额	上期余额
1.现金	53,480,009.90	18,413,368.47
其中：库存现金	177,394.51	333,211.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3,302,615.39	18,080,156.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480,009.90	18,413,368.4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受限的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9,210,000.00	1,890,000.00
受限的固定资产		
兵房字 2013 第 N221100028 号（新疆瑞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778.52	2,141,011.00
兵房字 2013 第 N221100029 号（新疆瑞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54,723.76	1,226,419.32
兵房字 2014 第 N221100040 号（新疆瑞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47,990.28	2,918,512.20
兵房字 2014 第 N221100041 号（新疆瑞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85,068.96	1,258,734.56
兵房字 2014 第 N221100042 号（新疆瑞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06,786.86	1,600,082.66
不动产第 0001166 号（云南博浩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34,241.46	
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云南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43,319.75	
受限的无形资产		
二师国用（2012）字第 020210052 号（新疆瑞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55,706.75	1,099,241.07
不动产第 0001166 号（云南博浩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611,841.97	
合计	71,165,458.31	12,134,000.81

受限原因：

1、本公司母公司期末应付票据尚存 30,700,000.00 元，按 30%缴纳票据保证金，截止期末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9,210,000.00 元；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瑞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收到库尔勒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10,000,000.00 元，其中：①新疆瑞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所有房产、土地作为抵押物（抵押合同号：07020170405002138）向库尔勒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7,800,000.00 元短期借款，借款合同编号为：库商银借字 xd201705263670，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18 年 5 月 26 日，利率为 4.35%，借款用途为收购辣椒颗粒；本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号：库商银保字 Y0070000015299），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晓云为其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号：库商银保字 Y0070000015300）。②新疆瑞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所有房产、土地作为抵押物（抵押合同号：07020170405002138）向库尔勒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2,200,000.00 元短期借款。借款合同编号为：库商银借字 xd201705263669，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18 年 5 月 26 日，利率为 17.2026%，借款用途为收购辣椒颗粒。本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晓云为其提供保证担

保。且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7)新库经证字第 5398 号。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博浩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以云（2017）泸西县不动产权第 0001166 号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截止期末土地账面价值 12,611,841.97 元，抵押合同编号：53100220170026030 号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沾益支行借款 2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合同编号：53010120170001487，借款期限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年利率为固定利率按签订合同日前一日一年前基准利率上浮 0.92%，截止期末，上述借款余额 2000 万元在“短期借款”列报。

4、本公司本期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办理三年期融资租赁业务，截至期末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0,043,319.75 元。

（5） 合并范围变更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5.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云南博浩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	552,198,400.00	93.593	收购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控制权转移	160,928,124.03	17,129,712.09

（2）合并成本以及商誉

项目	云南博浩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支付的现金	291,924,000.00
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60,274,400.00
合并成本合计	552,198,4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	414,869,315.38
商誉	137,329,084.62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情况

项目	云南博浩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8,227,852.82	18,227,852.82
应收账款	58,006,570.21	58,006,570.21
预付款项	3,522,919.69	3,522,919.69
其他应收款	163,398,215.88	163,398,215.88
存货	61,322,907.03	57,545,732.71
其他流动资产	6,588,101.21	6,588,101.21
固定资产	82,253,631.79	82,253,631.79
在建工程	2,540,334.00	2,540,334.00
无形资产	217,545,600.71	44,615,229.58
长期待摊费用	1,843,258.58	1,843,258.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77,430.79	2,777,430.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82,040.00	6,382,040.00
资产小计	624,408,862.71	447,701,317.26
负债：		
短期借款	48,000,000.00	48,000,000.00
应付账款	9,233,661.81	9,233,661.81
预收款项	3,145,429.63	3,145,429.63
应付职工薪酬	4,656,896.30	4,656,896.30
应交税费	52,892,961.18	52,892,961.18
应付利息	56,547.95	56,547.95
应付股利	1,416,550.00	1,416,550.00
其他应付款	4,572,590.42	4,572,590.42
递延收益	12,987,740.50	12,987,740.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176,886.36	
负债小计	181,139,264.15	136,962,377.79
净资产	443,269,598.56	310,738,939.47
减：少数股东权益	28,400,283.18	19,909,043.85
取得的净资产	414,869,315.38	290,829,895.62

注：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是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7 年 6 月 30 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17）160180 号”审计报告和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17）第 A129 号”评估报告确定。

5.3 反向购买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反向购买企业情况。

5.3 处置子公司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5.4 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原因导致合并范围变动的事项。

(6)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云南七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	昆明	食品添加剂、植物提取	5,000,000.00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云南瑞丰塔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昆明	昆明	塔拉种植	4,500,000.00	83.33	83.3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烟台瑞宝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烟台	烟台	生物资源	500,000.00	65.00	65.00	设立
新疆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色素生产及销售	22,000,000.00	56.00	56.00	设立
建水瑞宝农产品经营有限公司	建水	建水	种植、加工	5,000,000.00	100.00	100.00	设立
石家庄市藁城区瑞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	石家庄	种植	1,000,000.00	51.00	51.00	设立
云南博浩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市	曲靖市	色素生产及销售	58,105,200.00	93.593	93.59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①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信息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2017 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2017 年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2017 年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云南瑞丰塔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6.67	16,229.09		869,712.00
烟台瑞宝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5.00	-35,746.77		111,330.11
新疆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00	712,376.52	1,014,463.70	9,822,805.27
石家庄市藁城区瑞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00	513,957.31		1,224,700.87
云南博浩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07	5,187,811.21		28,953,617.27

②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2017 年 1~12 月发生额				
	云南瑞丰塔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烟台瑞宝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藁城区瑞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博浩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029,881.30	1,889,217.14	36,434,202.55	18,165,979.95	291,474,093.38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2017 年 1~12 月发生额				
	云南瑞丰塔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烟台瑞宝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瑞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藁城区瑞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博浩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流动资产	5,600,410.73	281,968.74	20,722,188.13	1,445,526.43	301,830,667.78
资产合计	7,630,292.03	2,171,185.88	57,156,390.68	19,611,506.38	593,304,761.16
流动负债	856,839.08	1,853,099.84	32,081,175.43	17,112,116.85	83,147,481.23
非流动负债	1,657,500.00		1,200,000.00		53,877,637.77
负债合计	2,514,339.08	1,853,099.84	33,281,175.43	17,112,116.85	137,025,119.00
营业收入	1,354,482.92	3,561,512.77	183,327,692.33	12,203,463.96	276,316,423.98
净利润	-4,820.31	-102,133.65	1,619,037.55	1,048,892.45	14,360,726.23
综合收益总额	-4,820.31	-102,133.65	1,619,037.55	1,048,892.45	14,360,726.2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38,020.94	24,134.79	2,827,557.87	621,610.15	19,083,363.73

(7)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适当的控制程序以识别、分析、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定期对整体风险状况进行评估,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本集团通过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没有对客户类型、某一行业或地理位置的集中风险。相反,我们的业务对象具有广泛分布的特征,我们的金融工具风险敞口主要受各个客户特征的影响,不具有相似特征并且受相似经济或其他条件变化影响的金融工具,因此,我们相信我们的风险集中是有限的。

1、市场风险

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美元项目	其他外	合计

					币项目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2,392,991.48	34,061.03	32,427,052.51	119,461.31	31,892.67	151,353.98

2、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本集团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表内项目：		
货币资金	62,690,009.90	20,303,368.47
应收票据	13,434,840.00	1,390,460.00
应收账款	226,618,048.71	96,993,630.99
预付款项	48,129,976.77	97,231,020.37
其他应收款	17,182,139.50	5,232,064.46

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必要时会采取交付保证金、提供抵质押物或担保等信用增级降低信用风险敞口至可接受水平。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金融资产无需要披露的相关信用增级信息。

(2) 金融资产的逾期及减值信息：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26,618,048.71	96,993,630.99
已减值		
减：减值准备	12,313,133.13	6,095,368.52
合计	214,304,915.58	90,898,262.47
其他应收款：	17,182,139.50	5,232,064.46
已减值		

减：减值准备	1,363,979.04	821,761.25
合计	15,818,160.46	4,410,303.21

1、已发生单项减值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减值证据表明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有一项或多项情况发生且这些情况对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该影响能可靠计量，则该金融资产被认为是已减值。本集团判断金融资产减值的具体考虑因素参见本附注。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发生单项减值的金融资产减值情况。

(3) 本期通过取得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所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17 年无通过取得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所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资产。

3、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期末数					
短期借款	139,950,000.00				139,950,000.00
应付款项	47,522,838.20	9,375,728.33	9,550,728.30	5,259,861.43	71,709,156.26
应付票据	30,000,000.00				3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9,993,557.02	10,457,327.34		20,450,884.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49,115.64				9,549,115.64
合计	227,021,953.84	19,369,285.35	20,008,055.64	5,259,861.43	271,659,156.26

(8)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8.1 本企业控股股东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亿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直接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间接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统一信用代码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顺通大道 50 号	刘文章	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各类产业和行业的投融资业务、资产经营、企业购并、股权转让、国有资产的委托理财和国有资产的委托处置，国内及国际贸易，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经营业务。	64.00	30.55	28.28	58.83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5301006736373483

8.2 本企业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统一信用代码
云南七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昆明	宋兴举	食品添加剂、植物提取	500.00	100.00	100.00	91530127772656739D
云南瑞丰塔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昆明	王晓云	塔拉种植生物资源	450.00	83.33	83.33	915301006836769305
烟台瑞宝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烟台	王晓云	色素生产及销售	50.00	65.00	65.00	91370611744511372C
新疆瑞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新疆	王晓云	种植、加工	2,200.00	56.00	56.00	91652827576208496L
建水瑞宝农产品经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建水	王晓云	种植	500.00	100.00	100.00	91532524574670863F
石家庄市藁城区瑞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石家庄	王晓云	色素生产及销售	100.00	51.00	51.00	91130182580988915G
云南博浩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股份公司	曲靖市	张泽顺	色素收购、加工、生产及销售	5810.52	93.593	93.593	91530300757159910L

8.3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统一信用代码
云南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915300002165300356
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915300007755284097
云南曲靖工投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91530300693088999A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一团	新疆瑞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	916528272296234849
昆明泛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瑞丰塔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东	91530100772696554F
云南惠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91530100MA6K9G99XF
永德山喵喵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91530923MA6K830Y6Q
云南博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柏老六控股企业	91530300325228724T
新疆金石通果蔬有限公司	云南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控制	916500006978373795
侯立辉	烟台瑞宝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8.4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交易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新疆金石通果蔬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固体饮料	市场价格	24,000.00	100.00		
合计				24,000.00	100.00		

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云南曲靖工投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煤	市场价格			1,601,154.37	52.90
永德山喵喵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原料	市场价格	647,280.00	7.46		
新疆金石通果蔬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原料	市场价格	2,676,648.00	2.45		
合计				3,323,928.00	9.91	1,601,154.37	52.90

③其他关联交易

本公司本期以 2.15 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股份向云南惠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募集配套资金 226,094,000.00 元；

本公司本期以 2.15 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股份向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募集配套资金 50,000,000.00 元；

本公司本期以 2.15 元/股价格向发行对象发行 121,057,862 股股份及现金支付 29,192.40 万元作为购买博浩生物 93.593%股权的对价，该事项形成关联方代扣代缴个税 49,828,461.01 元。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	2015-9-9	2015-10-9	本公司与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资金调用协议》，向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70,000,000.00 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15 年 10 月 9 日，借款年利率为 3.75%，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还清该笔借款本金。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6-11-26	2017-11-26	本公司与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资金调用协议》，向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50,000,000.00 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6 日，借款年利率为 5.4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还清该笔借款本金。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6-5-9	2017-5-9	本公司与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资金调用协议》，向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100,000,000.00 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9 日至 2017 年 5 月 9 日，借款年利率为 4.75%，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还清该笔借款本金。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7-5-23	2018-5-23	本公司与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资金调用协议》，向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100,000,000.00 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23 日至 2018 年 5 月 23 日，借款年利率为 4.75%。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16-6-11	2017-6-11	本公司与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资金调用协议》，向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30,000,000.00 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1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1 日，借款年利率为 4.35%，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还清该笔借款本金。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17-6-12	2018-6-12	本公司与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资金调用协议》，向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30,000,000.00 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借款年利率为 4.785%。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6-7-29	2017-7-29	本公司与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资金调用协议》，向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50,000,000.00 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29 日至 2017 年 7 月 29 日，借款年利率为 3.99%，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还清该笔借款本金。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7-8-15	2018-8-14	本公司与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资金调用协议》，向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50,000,000.00 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15 日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借款年利率为 3.99%。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7-11-26	2018-11-26	本公司与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资金调用协议》，向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50,000,000.00 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借款年利率为 5.41%。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7-11-12	2018-5-1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博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资金调用协议》，向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50,000,000.00 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5 月 12 日，借款年利率为 6.325%，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偿还该笔借款本金 20,000,000.00 元，尚未偿还本金 30,000,000.00 元。
云南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	6,000,000.00	2017-1-1	2017-12-31	本公司与云南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签订《借款合同》，向云南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借款 6,000,000.00 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年利率为 6%。

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11-15	2017-11-15	本公司与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向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借款 30,000,000.00 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借款年利率为 5.24%，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还清该笔借款本金。
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11-16	2018-11-16	本公司与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向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借款 30,000,000.00 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借款年利率为 5.72%。
易门明欣塔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7-10-27	2018-10-26	本公司与易门明欣塔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向易门明欣塔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0.00 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借款年利率为 5.78%。
云南博浩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7-24	2017-9-24	本公司与云南博浩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金调用协议》，向云南博浩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00.00 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24 日至 2017 年 9 月 24 日，借款年利率为 4.35%，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还清该笔借款本金。
云南博浩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8-3	2017-10-3	本公司与云南博浩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金调用协议》，向云南博浩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20,000,000.00 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 日，借款年利率为 4.35%，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偿还该笔借款本金 17,000,000.00 元，尚未偿还本金 3,000,000.00 元。
云南博浩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11-23	2018-1-23	本公司与云南博浩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金调用协议》，向云南博浩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20,000,000.00 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借款年利率为 4.35%，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偿还该笔借款本金 10,000,000.00 元，尚未偿还本金 10,000,000.00 元。
云南博浩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17-12-6	2018-6-6	本公司与云南博浩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金调用协议》，向云南博浩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6,000,000.00 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以实际收到日为准，借款年利率为 7.3125%。
云南博浩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7-12-7	2018-2-7	本公司与云南博浩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金调用协议》，向云南博浩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4,000,000.00 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以实际收到日为准，借款年利率为 7.3125%。
昆明泛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17-6-19	2017-12-18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易门明欣塔拉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昆明泛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向昆明泛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100,000.00 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偿还该笔借款及利息。

2、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 日收到平安银行昆明分行贷款 2,365,441.00 元（借款合同号：平银滇池贷字 20160701 第 001 号，金额 2,365,441.00 元，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 日，借款年利率为 4.785%），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该借款提供贷款担保（担保合同号：平银滇池额保字 20160415 第 001 号）。

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收到平安银行昆明分行贷款 4,784,912.80 元（借款合同号：平银滇池贷字 20160713 第 001 号，金额 4,784,912.80 元，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3 日至 2017 年 7 月 13 日，借款年利率为 4.785%），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该借款提供贷款担保（担保合同号：平银滇池额保字 20160415 第 001 号）。

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收到平安银行昆明分行贷款 393,931.11 元（借款合同号：平银（昆明）贷字第 B027201609270001，金额 393,931.11 元，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7 日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借款年利率为 4.785%），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该借款提供贷款担保（担保合同号：平银滇池额保字 20160415 第 001 号）。

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 日收到平安银行昆明分行贷款 4,188,175.63 元（借款合同号：平银（昆明）贷字第 B150201703310001 号，金额 4,188,175.63 元，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4 日，借款年利率为 4.8285%），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该借款提供贷款担保（担保合同号：平银滇池额保字 20160415 第 001 号）。

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收到平安银行昆明分行贷款 3,037,458.94 元（借款合同号：平银（昆明）贷字第 B150201704070001 号，金额 3,037,458.94 元，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7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4 日，借款年利率为 4.8285%），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该借款提供贷款担保（担保合同号：平银滇池额保字 20160415 第 001 号）。

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收到平安银行昆明分行贷款 6,237,755.22 元（借款合同号：平银（昆明）贷字第 B150201704110001 号，金额 6,237,755.22 元，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4 日，借款年利率为 4.8285%），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该借款提供贷款担保（担保合同号：平银滇池额保字 20160415 第 001 号）。

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 日收到平安银行昆明分行贷款 2,664,792.90 元（借款合同号：平银滇池贷字 20160602 第 001 号，金额 2,664,792.90 元，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 日至 2017 年 6 月 2 日，借款年利率为 4.785%），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该借款提供贷款担保（担保合同号：平银滇池额保字 20160415 第 001 号）。

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收到平安银行昆明分行贷款 3,827,532.40 元（借款合同号：平银滇池贷字

20160616 第 001 号, 金额 3,827,532.40 元, 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16 日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 借款年利率为 4.785%), 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该借款提供贷款担保(担保合同号: 平银滇池额保字 20160415 第 001 号)。

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收到平安银行昆明分行贷款 2,500,000.00 元(借款合同号: 平银滇池贷字 20160623 第 001 号, 金额 2,500,000.00 元, 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 借款年利率为 4.785%), 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该借款提供贷款担保(担保合同号: 平银滇池额保字 20160415 第 001 号)。

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收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贷款 2,000,000.00 元(借款合同号: 78012016280427, 金额 2,000,000.00 元, 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22 日至 2017 年 7 月 22 日, 借款年利率为 5.00%), 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该借款提供贷款担保(担保合同号: ZB7801201600000030)。

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收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贷款 4,800,000.00 元(借款合同号: 78012016280431, 金额 4,800,000.00 元, 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26 日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 借款年利率为 5.00%), 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该借款提供贷款担保(担保合同号: ZB7801201600000030)。

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收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贷款 4,100,000.00 元(借款合同号: 78012016280461, 金额 4,100,000.00 元, 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5 日至 2017 年 8 月 5 日, 借款年利率为 5.00%), 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该借款提供贷款担保(担保合同号: ZB7801201600000030)。

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收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贷款 3,300,000.00 元(借款合同号: 78012016280499, 金额 3,300,000.00 元, 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10 日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 借款年利率为 5.00%), 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该借款提供贷款担保(担保合同号: ZB7801201600000030)。

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收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贷款 6,000,000.00 元(借款合同号: 78012016280516, 金额 6,000,000.00 元, 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17 日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 借款年利率为 5.00%), 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该借款提供贷款担保(担保合同号: ZB7801201600000030)。

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收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贷款 3,500,000.00 元(借款合同号: 78012016280526, 金额 3,500,000.00 元, 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25 日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 借款年利率为 5.00%), 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该借款提供贷款担保(担保合同号:

ZB7801201600000030)。

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8 日收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贷款 2,300,000.00 元（借款合同号：78012016280562，金额 2,300,000.00 元，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8 日至 2017 年 9 月 8 日，借款年利率为 5.00%），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该借款提供贷款担保（担保合同号：ZB7801201600000030）。

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收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贷款 20,050,000.00 元（借款合同号：78012016280615，金额 20,050,000.00 元，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17 年 9 月 23 日，借款年利率为 5.00%），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该借款提供贷款担保（担保合同号：ZB7801201600000030）。

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 日收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贷款 3,950,000.00 元（借款合同号：78012016280526，金额 3,950,000.00 元，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1 日，借款年利率为 5.00%），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该借款提供贷款担保（担保合同号：ZB7801201600000030）。

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收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贷款 29,950,000.00 元（借款合同号：78012017280644，金额 29,950,000.00 元，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15 日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借款年利率为 5.22%），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该借款提供贷款担保（担保合同号：ZB7801201600000030）。

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收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贷款 10,000,000.00 元（借款合同号：CEBKM116012017009，金额 10,000,000.00 元，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借款年利率为 5.22%），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该借款提供贷款担保（担保合同号：保 CEBKM116992017004）。

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收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贷款 20,000,000.00 元（借款合同号：873717ELD08001，金额 20,000,000.00 元，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借款年利率为 4.785%），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该借款提供贷款担保（担保合同号：873717E1SX08）。

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收到华夏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贷款 30,000,000.00 元（借款合同号：KM0110120170026，金额 30,000,000.00 元，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4 日，借款年利率为 5.6002%），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该借款提供贷款担保（担保合同号：KM01（高保）20170011）。

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收到华夏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贷款 20,000,000.00 元（借款合同号：

KM0110120170024, 金额 20,000,000.00 元, 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3 日, 借款年利率为 5.2200%), 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该借款提供贷款担保 (担保合同号: KM01 (高保) 20170011)。

本公司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三年期融资租赁业务 3,000 万元, 担保方式为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构成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开出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4005 万元, 均由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构成关联担保。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瑞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收到库尔勒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10,000,000.00 元, 其中: ①新疆瑞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所有房产、土地作为抵押物 (抵押合同号: 07020170405002138) 向库尔勒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7,800,000.00 元短期借款, 借款合同编号为: 库商银借字 xd201705263670, 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18 年 5 月 26 日, 利率为 4.35%, 借款用途为收购辣椒颗粒; 本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号: 库商银保字 Y0070000015299), 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晓云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号: 库商银保字 Y0070000015300)。②新疆瑞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所有房产、土地作为抵押物 (抵押合同号: 07020170405002138) 向库尔勒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2,200,000.00 元短期借款。借款合同编号为: 库商银借字 xd201705263669, 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18 年 5 月 26 日, 利率为 17.2026%, 借款用途为收购辣椒颗粒。本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晓云为其提供保证担保。且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7)新库经证字第 5398 号。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7 年 (万元)	2016 年 (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10.87	475

关键管理人员 2017 年人数为 36 人, 2016 年人数为 30 人。

8.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本公司本期无关联方应收款项。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一团	3,650,469.57	4,001,827.60
应付账款	云南曲靖工投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46,701.20	1,073,350.60
应付账款	新疆金石通果蔬有限公司	676,648.00	
应付账款	永德山喵喵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47,280.00	
其他应付款	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30,052,433.33	30,043,666.67
其他应付款	云南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	6,000,000.00	6,840,000.00
其他应付款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2,012,011.11	264,388,819.43

(9) 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

2015 年 2 月 11 日，佛山市南海区维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退还其货款 804,211.82 元，赔偿其经济损失 1,124,192.00 元，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后，移送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人民法院审理。2016 年 5 月 5 日，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并作出“驳回原告佛山市南海区维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的一审判决。佛山市南海区维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开庭审理了此案，并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二审终审判决。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佛山市南海区维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已审结，公司胜诉，案件未对公司造成影响。

(10)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1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1.1 控股子公司股权变更

云南瑞丰塔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塔拉”）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瑞丰塔拉 83.33%的股权。资产负债日后参股股东昆明泛宝商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瑞丰塔拉的所有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傅磊，转让后傅磊持有瑞丰塔拉 16.67%的股权，上述变更事项已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瑞丰塔拉股权变动后，本公司仍然持有瑞丰塔拉 83.33%的股权，对瑞丰塔拉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其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无任何影响。

11.2 处置控股子公司股权

云南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让公司所持烟台瑞宝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决议统一按照相关国有产权转让规定，转让公司持有烟台瑞宝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5%的股权，交易方及股权转让价格待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工作完成，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竞价确定。

现股权转让行为已获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审计、资产评估工作也已开展，并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在云南产权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就股权转让信息按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此次股权转让须在产权转让信息披露期满，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按照披露的竞价方式组织竞价确定，受让方及受让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报告对外报公告日，该事项未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2)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2.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157,998,921.57	97.44	8,813,244.69	5.58
关联方组合	4,152,304.34	2.56		
其他组合				
组合小计	162,151,225.91	100.00	8,813,244.69	5.4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2,151,225.91	100.00	8,813,244.69	5.44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96,400,655.09	98.61	6,041,242.36	6.27
关联方组合	1,362,904.34	1.39		
其他组合				
组合小计	97,763,559.43	100.00	6,041,242.36	6.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7,763,559.43	100.00	6,041,242.36	6.18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51,786,135.28	96.07	7,586,806.76	87,623,492.77	90.89	4,381,174.64
一至二年	3,870,490.92	2.45	387,049.09	7,191,713.90	7.46	719,171.39
二至三年	1,819,491.26	1.15	363,898.25	646,240.34	0.67	129,248.07
三至四年	18,262.41	0.01	9,131.21	246,151.60	0.26	123,075.80
四至五年	190,911.60	0.12	152,729.28	22,420.09	0.02	17,936.07
五年以上	313,630.10	0.20	313,630.10	670,636.39	0.70	670,636.39
合计	157,998,921.57	100.00	8,813,244.69	96,400,655.09	100.00	6,041,242.36

(3)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大额应收账款情况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客户 A	非关联方	19,513,524.47	975,676.22	一年以内	12.03
客户 D	非关联方	19,366,128.00	968,306.40	一年以内	11.94
客户 C	非关联方	15,915,537.66	795,776.88	一年以内	9.82
客户 B	非关联方	11,328,145.09	566,407.25	一年以内	6.99
客户 H	非关联方	8,600,320.00	430,016.00	一年以内	5.30
合计		74,723,655.22	3,736,182.75		46.08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烟台瑞宝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636,136.00		1,140,768.34	
石家庄市藁城区瑞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16,168.34		222,136.00	
合计	4,152,304.34		1,362,904.34	

(7)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无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情况。

12.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2,074,806.63	75.95	417,767.31	20.14
关联方组合				
其他组合	656,944.81	24.05		
组合小计	2,731,751.44	100.00	417,767.31	15.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731,751.44	100.00	417,767.31	15.29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3,804,325.88	27.56	575,995.50	15.14
关联方组合	9,778,212.95	70.85		
其他组合	219,144.42	1.59		
组合小计	13,801,683.25	100.00	575,995.50	4.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801,683.25	100.00	575,995.50	4.17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431,929.30	69.02	71,596.47	3,029,335.11	79.63	151,466.76
一至二年	64,885.82	3.13	6,488.58	306,180.92	8.05	30,618.09
二至三年	297,567.98	14.34	59,513.60	509.75	0.01	101.95
三至四年	509.75	0.02	254.88			
四至五年				372,457.00	9.79	297,965.60
五年以上	279,913.78	13.49	279,913.78	95,843.10	2.52	95,843.10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2,074,806.63	100.00	417,767.31	3,804,325.88	100.00	575,995.50

(3) 其他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其他组合	656,944.81		1 年以内		预计可收回
合计	656,944.81				

(4)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75,000.00	1 年以内	54.91	保证金
出口退税款	非关联方	640,608.64	32,030.43	1 年以内	23.45	出口退税
建水县利民乡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502,438.28	25,121.91	1 年以内	18.39	保证金
云南城乡规划规划设计研究院	非关联方	196,737.00	196,737.00	5 年以上	7.20	保证金
文山福润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840.00	22,368.00	2-3 年	4.09	保证金
合计		12,678,460.79	351,257.34		100.00	

(7) 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云南七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778,212.95	
合计			9,778,212.95	

(8)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情况；

12.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29,840,700.00	552,198,400.00		582,039,100.00
小计	29,840,700.00	552,198,400.00		582,039,1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29,840,700.00	552,198,400.00		582,039,100.00
----	---------------	----------------	--	----------------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其中①云南七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②云南瑞丰塔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750,000.00			3,750,000.00			
③烟台瑞宝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700.00			200,700.00			
④新疆瑞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380,000.00			12,380,000.00			
⑤建水瑞宝农产品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⑥石家庄市藁城区瑞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			510,000.00			
⑦云南博浩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2,198,400.00		552,198,400.00			
合计	29,840,700.00	552,198,400.00		582,039,100.00			

12.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40,459,267.86	258,129,681.70
其他业务收入	2,247,455.33	4,453,252.88
营业收入合计	342,706,723.19	262,582,934.58
主营业务成本	290,241,675.88	213,363,221.77
其他业务成本	249,281.04	913,596.00
营业成本合计	290,490,956.92	214,276,817.77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色素（水溶）	76,866,052.29	52,683,343.65	69,435,498.24	44,456,278.38
色素（油溶）	259,418,617.32	233,536,021.66	175,104,303.15	157,708,715.46
色素（单宁酸）	4,077,034.16	4,012,592.49	13,589,880.31	11,198,227.93
其他	97,564.09	9,718.08		
合 计	340,459,267.86	290,241,675.88	258,129,681.70	213,363,221.77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90,290,976.27	74,875,412.26	72,852,865.96	51,270,313.86
国外	250,168,291.59	215,366,263.62	185,276,815.74	162,092,907.91
合 计	340,459,267.86	290,241,675.88	258,129,681.70	213,363,221.77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 A	39,962,099.97	11.66
客户 B	30,261,825.78	8.83
客户 C	22,565,371.01	6.58
客户 D	16,552,246.16	4.83
客户 E	15,095,494.57	4.40
合 计	124,437,037.49	36.30

(1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3.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93,992.14	3,154,900.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13,774.14	1,790,714.7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682,246.53	10,695,919.32
无形资产的摊销	655,603.08	635,378.19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19,2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32.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915,150.60	14,079,223.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56,289.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4,759.73	599,853.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250,735.61	-27,409,493.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52,764.41	-100,999,053.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49,113.96	45,314,430.5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13,696.60	-52,136,794.8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215,188.02	16,136,042.9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6,136,042.91	25,153,516.4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79,145.11	-9,017,473.56

13.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一、现金	22,215,188.02	16,136,042.91
其中: 库存现金	126,137.82	136,085.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089,050.20	15,999,957.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15,188.02	16,136,042.91

(14) 补充资料

14.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4.1.1 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991.56	-1,332.4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09,139.09	1,871,547.5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84,059.8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05,146.11	-27,048.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额	3,728,235.50	244,103.16
非经常性损益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30,065.63	328,235.55
合计	10,904,052.38	1,270,827.95

14.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9	0.0416	0.0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9	-0.0030	-0.0030

云南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一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俊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创路 6 号